

---

股票代號：2823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5年4月2日

---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年報

  
We Share We Link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郭瑜玲	總經理	(02)2719-6678	kuoyuling@china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許東敏	執行副總經理	(02)2719-6678	tonyhsu@china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淑芬	執行副總經理	(02)2719-6678	stephanie.hwang@china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之寧	副總經理	(02)2719-6678	winnie0527@china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02)2719-667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02)2719-6678
桃竹分公司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20 樓	(03)427-1157
台中分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 樓	(04)2376-2866
嘉義分公司	(600)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6 樓	(05)223-2092
台南分公司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97 號 15 樓	(06)313-3957
高雄分公司	(800)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1 樓	(07)226-6251
屏東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7 號 12 樓	(08)734-5109
花東分公司	(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10 之 6 號	(03)834-5240
澎湖分公司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7 號	(06)927-3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傅文芳、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v.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5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 募資情形.....	53
一、 股本來源.....	53
二、 股東結構.....	5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b>伍、營運概況.....</b>	<b>60</b>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6
<b>陸、財務概況.....</b>	<b>7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98</b>
一、財務狀況.....	198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0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b>玖、重大影響事項.....</b>	<b>211</b>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年間因世界多國持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呈現疲態、國際原油及黃金價格下跌、美國升息及美元強勢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變動劇烈。我國壽險業持續開放電子商務業務、推動OIU國際保險及鼓勵競逐亞洲盃等多項政策，帶來成長契機。

## 二、104 年度營業結果

104年中國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新台幣831億元，總保費收入1,622億元，稅前純益為106.8億元，稅後純益為91.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75元，未適用外匯準備金機制每股稅後盈餘為3.35元，逾放比率為零，資本適足率350%以上；儘管全球市場波動不斷，中國人壽仍秉持著穩健經營策略，不論是業務推展、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資本結構，都展現亮麗成績。

## 三、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法令變遷，創造價值並持续提升公司競爭力，為永續經營奠基，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以提升公司隱含價值。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1)配合六大行銷通路，滿足不同客層多元需求，提供合適的差異化商品。
- (2)持續擴大業務體系規模，增加分期繳商品銷售比重。
- (3)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市場。
- (4)深耕經紀代理與團體保險市場，以滿足經紀代理與法人客戶需求。
- (5)推廣e化行銷模式，強化數位科技應用。

### 2.長期發展計劃：

- (1)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
- (2)持續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
- (3)深耕與擴展國際保險市場。
- (4)推動客戶全方面保障型規劃。
- (5)加強流程改造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6)精進電子商務平台，規劃便利投保流程。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中國人壽除了追求穩健獲利外，更長期耕耘企業永續經營，戮力於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獲利方面，中國人壽於103年及104年連續獲選《富比士》全球兩千大企業(Forbes Global 2000)，是台灣壽險業唯一上榜的公司；公司治理方面，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櫃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於105年4月8日公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在超過 800家上市公司激烈競爭下，中國人壽連續2年獲前5%排名之殊榮，為中國人壽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成果之最佳肯定。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創造共同價值」為主軸，榮獲「台灣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的殊榮；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強化社會參與的廣度與深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整合各部門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力行主管機關照顧弱勢族群、強化微型保險的政策，推動成效有

彰，獲得104年度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殊榮；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環保節能管理規範」，完成主要職場的ISO14064-1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及資料中心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在在顯示中國人壽落實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與努力。展望未來，中壽仍將秉持永續發展理念與專業經營，持續穩健深耕壽險市場，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企業公司治理之標竿，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與環境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王銘陽**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成立宗旨是為響應政府號召，推行社會福利及經濟改革，協助政府建立安和樂利大同社會的理想。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公司改組，由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辜濂松先生擔任總經理，本著『從真核保、從實理賠』的經營原則，力求在穩定中發展。民國 70 年 3 月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國內第三家上市的壽險公司。民國 92 年 2 月，特聘王銘陽先生擔任總經理。民國 94 年 8 月正式成立北京代表處，積極準備前進大陸市場。民國 96 年 10 月底正式完成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之購併案。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各壽險公司接連面臨次貸、雷曼兄弟投資地雷之衝擊，本公司因投資策略穩健，經營團隊專業且經驗豐富，風險控管機制嚴謹等優勢，是少數在金融風暴衝擊之下，仍然獲利且維持亮眼傑出表現之壽險公司。

民國 98 年 6 月由王銘陽先生擔任董事長、郭瑜玲小姐擔任總經理，並完成併購保誠人壽台灣主要資產與營運業務，使本公司擁有更完整均衡的行銷通路與產品線，資產及保費收入均顯著提升，在保險、退休與理財規劃等方面提供保戶更多樣化的選擇及更優質的服務。同年蟬連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並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50」，皆是唯一入榜的壽險公司，及榮獲保發中心第三屆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特別獎」並入圍「風險管理卓越獎」。

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本著持續對社會參與之責任，第三度蟬聯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9 月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 50 企業，本公司是台灣唯一上榜的金融機構，同時也是亞洲最佳五十家企業中唯一的壽險公司。12 月與中國建設銀行共同投資太平洋安泰人壽，攜手合作開拓大陸保險市場，並將太平洋安泰人壽更名為建信人壽。其中，本公司取得太平洋安泰 19.9% 股權，並為新事業體股東唯一的保險業者及境外投資者。

民國 100 年除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 30」外，7 月建信人壽在上海正式掛牌成立，成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 簽署後臺灣金融機構直接投資的首家大陸金融企業。也因本公司參股建信人壽，和全球第二大之中國建設銀行合作結盟，10 月本公司榮獲首屆「台灣併購金鑫獎」一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主要即是評審均高度肯定此參股案為保險與銀行異業結盟之典範。

民國 102 年適逢本公司成立 50 週年，7 月獲權威雜誌《機構投資者》評選為 2013 亞洲最受尊崇企業及台灣最佳公司，是台灣 13 家進榜公司中，唯一的壽險公司；9 月獲台北市勞動局評選為「幸福企業」之殊榮，為壽險業中評等最高者，並連續二年獲頒「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等認證標章」；11 月標下台北學苑地上權，此基地將規劃為企業總部大樓，也將成為敦化南北路最宏偉的地標性建築，並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為下一個 50 週年奠定成長基石。

民國 103 年本公司總資產突破新台幣兆元，成為國內壽險業兆元俱樂部成員；並入榜《富比士》全球兩千大企業(Forbes Global 2000)；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TOP 5% 及「第十二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優



等級A++之評價，且連續3年獲台北市勞動局頒發「企業足起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等認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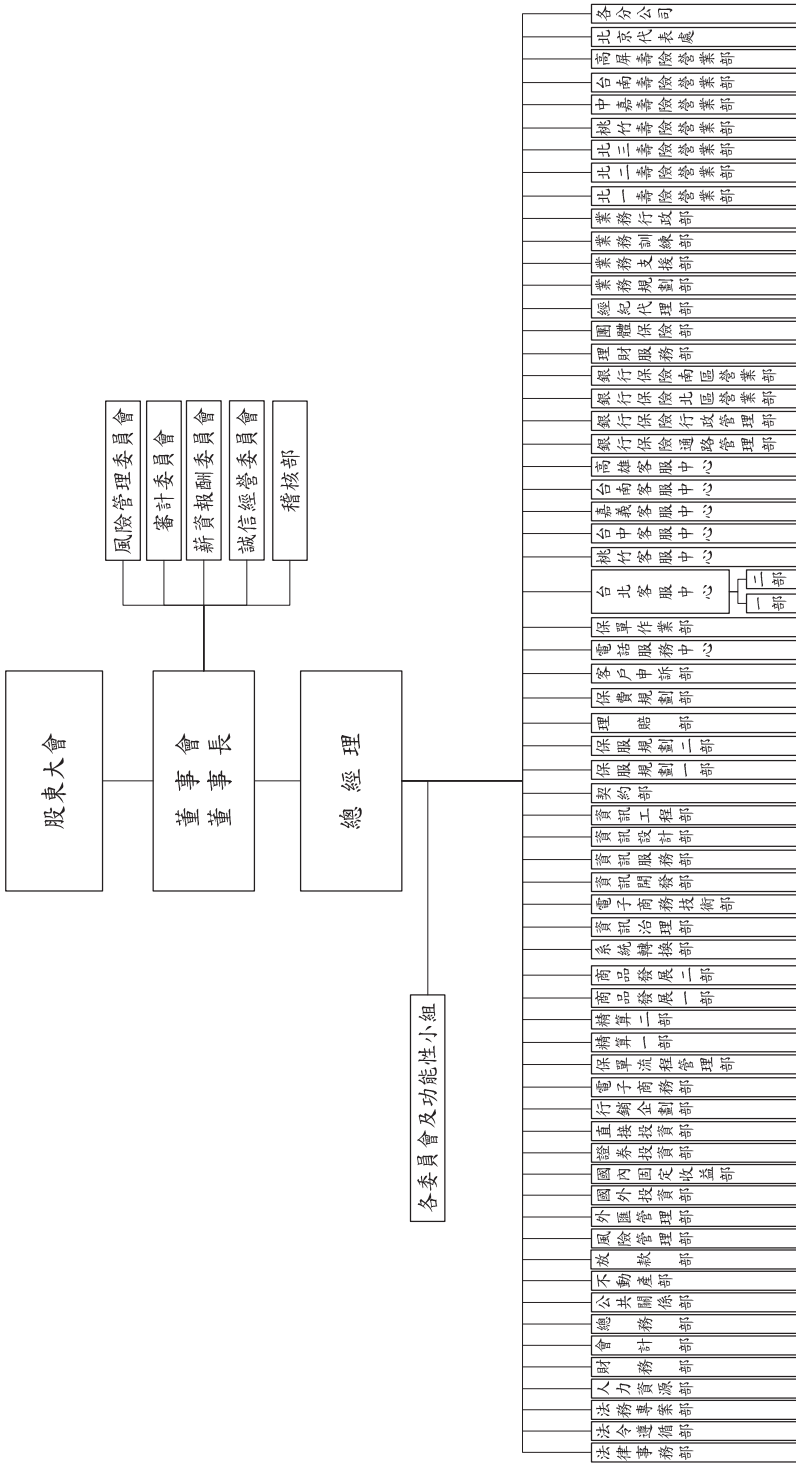
民國104年本公司再度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治理評鑑構面皆受主管機關高度肯定，實乃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成果。另以「創造共同價值」為主軸，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融及保險業銀獎殊榮，充分顯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備受肯定。

本公司以「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及價值，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為願景，秉持著「We Share We Link」的核心精神，以前瞻的經營思維、穩健的財務清償能力、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期成為壽險業之標竿品牌。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稽核部	掌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之運作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法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作業等業務
法律事務部	掌理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諮詢、合約相關及對外文件審閱等業務
法務專案部	掌理業務招攬行為與品質之控管及業務人員對法令之遵循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掌理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釐訂、執行、評估與監控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推動、人事行政管理及勞資關係維護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掌理保單帳務、業務酬佣及營業費用審付、各項保單付款、有價證券交割與保管及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掌理會計帳務及稅務、財務報表編製分析與申報、投資控管、交易確認、公開資訊揭露、預算編列與控管等業務
公共關係部	掌理媒體廣告文宣及公司形象建立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職場安全等事務
不動產部	掌理不動產業務開發、規劃、產權管理、職場服務及勞工安全
放款部	掌理放款業務之推展、徵信審查、債權管理及逾放催收等相關業務
外匯管理部	掌理公司外匯部位配置、管理等業務
國外投資部	掌理國外相關證券投資等業務
國內固定收益部	掌理國內固定收益相關證券投資等業務
證券投資部	掌理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市場研究、交易等業務
直接投資部	掌理未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投資研究及交易等業務
行銷企劃部	掌理商品及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調查等業務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運營及行銷策略規劃、數位行銷工具規劃等業務
保單流程管理部	掌理商品上架安排、保單相關系統需求控管、營運策略專案等業務
精算一部	掌理退休金業務及再保業務
精算二部	掌理各種準備金評估、各項經驗統計分析、費用分析、清償能力評估、精算系統之規劃與強化、分紅保單紅利分配、財務預測評估、精算簽證報告、隱含價值評估等業務
商品發展一部	掌理傳統型、利率型、團體保險之商品設計及專案之推動等業務
商品發展二部	掌理投資型、健康與傷害險之商品設計等業務
資訊開發部	掌理 Life Asia 資訊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企業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與分析等業務
資訊服務部	掌理利率變動型商品、團體保險、業務輔銷系統等資訊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設計部	掌理公司 Capsil 保單系統、投資型商品、業務系統、年金系統之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工程部	掌理系統軟硬體、網路設備、資料庫、資訊安全防護架構規劃、日常維運等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部	掌理電子商務系統規劃與開發、電子商務技術平台營運與管理等業務
契約部	掌理新契約政策、作業規範、系統規劃及管理業務

部門	職掌
資訊治理部	掌理資訊系統治理、法令遵循、系統品質管理等相關政策與制度建立及 IT 各項專案管理工作等業務
系統轉換部	掌理 Capsil 與 Life Asia 整併等業務
保費規劃部	掌理保費政策、作業規範、系統規劃及管理業務
保服規劃一部	掌理保戶服務業務規劃、法令遵循及查核等業務
保服規劃二部	掌理保戶服務作業系統規劃、需求、測試及系統轉換等業務
理賠部	掌理理賠業務規劃、法令遵循及查核等保單行政規劃業務
客戶申訴部	掌理保戶申訴處理及保戶關係維護等業務
電話服務中心	掌理保戶電話諮詢等業務
保單作業部	掌理保單文件鍵檔、列印、掃描、發單及給付等業務
台北客服中心一部	掌理台北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北客服中心二部	
桃竹客服中心	掌理桃竹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中客服中心	掌理台中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嘉義客服中心	掌理嘉義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南客服中心	掌理台南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高雄客服中心	掌理高雄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理財服務部	掌理全省直營業務之規劃管理、訂定獎勵辦法、舉辦業務激勵活動、業績統計分析及客戶關係維護等業務
銀行保險通路管理部	掌理銀行保險通路開發與維護、商品上架及教育訓練規劃等業務
銀行保險行政管理部	掌理銀行保險通路業績統計、酬管理、合約管理及銀行保險相關行政處理等業務
銀行保險北區營業部	掌理銀行保險北區業務推廣
銀行保險南區營業部	掌理銀行保險中、南區業務推廣
經紀代理部	掌理經紀人業務之推廣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體綜合保險業務推廣及相關行政業務
業務規劃部	掌理業務員通路商品規劃、年度營運與競賽獎勵辦法規劃、營運管理統計與分析及全國性業務策略會議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業務支援部	掌理業務員通路業務推廣展業應用工具之規劃與維護、業務競賽獎勵活動執行與業務專案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業務行政部	掌理業務制度及人事管理等業務
業務訓練部	掌理全省業務人員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北一壽險營業部	掌理大台北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北二壽險營業部	掌理大台北、花蓮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北三壽險營業部	掌理大台北、宜蘭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桃竹壽險營業部	掌理桃竹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中嘉壽險營業部	掌理台中、嘉義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台南壽險營業部	掌理台南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高屏壽險營業部	掌理高雄、屏東、台東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北京代表處	掌理大陸保險商情調查、資訊蒐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無。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泰利投資 (股)公司	103.06.17	3年	97.06.13	366,024	0.01%	442,888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 王銘陽	103.06.17	3年	98.06.19	2,382,246	0.09%	2,882,517	0.09%	1,691,463	0.05%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 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代表人： 黃淑芬	103.06.17	3年	100.06.24	94,052	0.00%	113,80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及精 算研究所雙碩士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緯來電視網 (股)公司	103.06.17	3年	94.06.24	64,945,616	2.35%	78,584,194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 郭瑜玲	103.06.17	3年	94.06.24	1,229,462	0.04%	1,487,648	0.04%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建信人 壽保險有限公司(大 陸)董事	無	無
		鳳灣投資有 限公司	103.06.17	3年	100.06.24	945,302	0.04%	1,144,057	0.04%	0	0.00%	0	0.00%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東敏	103.06.17	3年	100.06.24	1,677,164	0.06%	2,029,368	0.06%	0	0.00%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 司(大陸)監事	無	無
		代表人： 彭金隆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本公司顧問		
														2.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專任副教授暨商學院 Cardif 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 心主任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4.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結富有限公司	103.06.17	3年	103.06.17	100,000	0.00%	121,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光揚	103.12.23 (就任日)	至 106.06.17	103.12.23	132,939	0.00%	160,855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韓天益	103.06.17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2.紐約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3.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實務教師 4.廈門大學工亞南經濟研究院 金融實務講座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大	103.06.17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 學博士 2.東吳大學校長暨法學院專任 教授 3.行政院中央選委會委員 4.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諮詢委員	1.廣達電腦(股)公司獨 立董事 2.漢翔航空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彥	103.06.17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博士 2.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 系專任教授暨金融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 4.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利投資(股)公司	海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4%) 林玲芬(44.64%)、施月桂(38.27%)、林振義(12.75%) 林玲珠(2.13%)、林淑玫(2.13%)、 林王美慧(0.04%)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62.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80%) 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4%)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5.64%)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5.64%) 震合股份有限公司(3.47%) 林瑞慧(2.82%)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 紘富有限公司(0.99%) 葉文立(0.73%)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林沁瞳(100%)
紘富有限公司	苗其德(100%)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海岳建設(股)公司	利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67%)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5%) 林淑玫(12.75%)、林振義(8.33%)、施月桂(6.25%) 林玲芬(6.08%)、林玲珠(4.42%)、張恆之(0.62%) 陳祺昕(0.38%)、洪建福(0.25%)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7.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57%)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93%)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2%)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0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5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1.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2%)
松宏投資(股)公司	辜濂松(99.78%)
聯誠貿易(股)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3%)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4%) 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震合(股)公司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43%)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3%)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38%) 林瑞慧(6.81%) 蔡明季(2.15%)
興城投資(股)公司	辜嚴倬雲(16.67%) 辜成允(16.67%) 胡晉華(16.67%) 趙辜懷箴(16.67%) 辜懷如(16.67%) 辜承慧(8.33%) 辜公怡(8.33%)
絃富有限公司	苗其德(100%)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獨立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泰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	—	✓	—	✓	✓	✓	✓	✓	✓	✓	✓	—	—
泰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淑芬	—	—	✓	—	✓	✓	✓	✓	✓	✓	✓	✓	—	—
緯來電視網 (股)公司 代表人： 郭瑜玲	—	—	✓	—	✓	✓	✓	✓	✓	✓	✓	✓	—	—
嵐灣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許東敏	—	—	✓	—	✓	✓	✓	✓	✓	✓	✓	✓	—	—
嵐灣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彭金隆	✓	—	✓	✓	✓	✓	✓	✓	✓	✓	✓	✓	—	—
絃富有限公 司 代表人： 黃光揚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龔天益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許文彥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瑜玲	98/07/07	1,487,648	0.04%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大陸)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東敏	98/06/08	2,029,368	0.06%	0	0.00%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大陸)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芬	103/12/25	113,80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及精算研究所雙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綱銘	98/02/01	233,114	0.01%	0	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之寧	95/01/01	900,186	0.03%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99/09/21	357,952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姿	100/05/01	1,329,334	0.04%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光揚	102/01/01	160,855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秋吟	103/02/01	566,754	0.02%	0	0.00%	0	0.00%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正同	103/08/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隆	103/12/25	473,402	0.01%	2,198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欣欣	103/12/25	50,471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益瑞	103/12/25	424,556	0.01%	52,816	0.00%	0	0.0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文	103/12/25	190,230	0.01%	0	0.00%	0	0.00%	美國杜蘭大學高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雲琪	103/12/25	550,671	0.02%	2,124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素雲	103/12/25	140,014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克仲	104/03/26	56,87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玉潔	104/06/03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世融	98/06/08	446,894	0.01%	0	0.00%	0	0.00%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維國	103/02/01	27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汪昭安	103/12/25	86,5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志宏	103/12/25	23,449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牌、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朝文	104/05/2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健榮	104/09/01	1,000	0.00%	0	0.00%	0	0.00%	英國雪菲爾大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琦	93/10/18	188,155	0.01%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秋明	99/02/01	1,21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商數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竹芳	99/02/01	51,262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慕堯	99/02/01	49,243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偉	102/01/01	20,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儒	103/06/01	149,287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韋俊青	104/02/01	95,290	0.00%	1,479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芳	104/02/01	299	0.00%	2,717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希茂	104/02/01	13,2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電影製作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維國	105/02/01	63,899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國	105/02/01	7,100	0.00%	8,046	0.00%	0	0.0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豪	105/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系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宜	105/02/01	196,600	0.01%	3,517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雷裕相	100/02/01	45,305	0.00%	0	0.00%	0	0.00%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錦輝	101/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燦昇	102/01/01	38,892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曉鈴	102/01/01	13,623	0.00%	0	0.00%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基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政偉	102/01/01	145,068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建民	102/01/01	25,115	0.00%	162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家祥	102/01/01	150,378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盛黛娜	102/10/1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諭	103/02/01	20,855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再亨	103/02/01	20,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普通科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源榮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芬貞	104/02/01	16,94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慧如	104/02/01	37,928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美國達拉斯浸禮會教及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104/02/01	156,338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美	104/06/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哲民	104/11/16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亮	105/02/01	13,376	0.00%	0	0.00%	0	0.0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杰	105/02/01	57,03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侯明緯	102/07/01	79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芳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修義	102/01/01	26,303	0.00%	0	0.00%	0	0.00%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恒謙	102/01/01	4,083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孝欽	102/01/01	66,443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日文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傅燕鈴	103/02/01	52,379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傑	103/02/01	45,409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博傑	103/02/01	9,427	0.00%	260	0.00%	0	0.00%	英國亞伯丁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仁	103/02/01	34,793	0.00%	0	0.00%	0	0.00%	國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靖	104/02/01	97,57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學	104/02/01	0	0.00%	10,000	0.00%	0	0.00%	私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發榮	104/02/01	23,074	0.00%	0	0.00%	0	0.00%	私立逢江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俊	104/05/22	3,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卿	104/06/24	10,784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芝芳	105/02/01	203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惠得	100/10/13	1,762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尹恩陽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曾建華	103/06/01	1,018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嘉茂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玉秀	104/02/01	30,619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瑜玲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執行副總經理	章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炳銘																		
副總經理	黃光揚																		
副總經理	黃之寧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蘇錦安																		
副總經理	盧秋吟																		
副總經理	石正同																		
副總經理	康益端	73,725	1,940	1,940	50,935	8,000	-	8,000	-	-	-	-	1.47%	-	-	-	-	-	
副總經理	陳劍隆																		
副總經理	謝雪萍																		
副總經理	陳慧文																		
副總經理	謝欣欣																		
副總經理	蘇素雲																		
副總經理	孫克仰(註2)																		
副總經理	曾玉潔(註2)																		
副總經理	黃忠濱(註3)																		
副總經理	洪祝瑞(註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曾玉潔、黃忠濱	曾玉潔、黃忠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麗娟、洪祝瑞、孫克仰、康益端、張炳銘、陳慧文、黃之寧、黃光揚、盧秋吟、謝雪萍、蘇素雲、蘇炳隆	林麗娟、洪祝瑞、孫克仰、康益端、張炳銘、陳慧文、黃之寧、黃光揚、盧秋吟、謝雪萍、蘇素雲、蘇炳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石正同、許東敏、謝欣欣、蘇錦安	石正同、許東敏、謝欣欣、蘇錦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淑芬	黃淑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郭瑜玲	郭瑜玲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20人	20人

註1、以上不含經理人之司機104年度薪資及獎金合計為3,457仟元。

註2、孫克仰副總經理於104.03.26到職；曾玉潔副總經理於104.06.03到職。

註3、黃忠濱副總經理於104.05.21離職；洪祝瑞副總經理於104.05.31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8%	3.2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薪酬政策

項目	人員別	董事	高階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報酬水準、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市場薪酬。
標準與組合		<p>1.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結構如下：</p> <p>(1) 報酬：包含薪資、各項獎金等，其性質係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p> <p>(2) 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p> <p>(3)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及各項實物之提供等。</p> <p>2. 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之給付，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領取固定之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p>	<p>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如下：</p> <p>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p> <p>2. 變動性薪酬：</p> <p>(1) 年終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依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之獎金。</p> <p>(2) 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依個人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利潤之薪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p> <p>(3) 股票相關獎勵計畫：為吸引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視公司政策及留才計畫之需要規劃之獎勵計畫。</p> <p>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電信津貼、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其他員工福利。</p>

項目	人員別	董事	高階經理人
訂定酬金程序		董事各項薪酬訂定之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送董事會核定。	1. 每年參與外部顧問機構辦理之「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表現，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考績結果，並聯結個人績效獎金。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編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郭瑜玲	0	9,500 仟元	9,500 仟元	0.10%
2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淑芬				
4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炯銘				
5	副總經理	蘇錦隆				
6	副總經理	謝雪萍				
7	副總經理	黃之寧				
8	副總經理	黃光揚				
9	副總經理	蘇錦姿				
10	副總經理	陳慧文				
11	副總經理	謝欣欣				
12	副總經理	林麗娟				
13	副總經理	蘇素雲				
14	副總經理	康益瑞				
15	副總經理	盧秋吟				
16	副總經理	石正同				
17	副總經理	孫克仲				
18	副總經理	曾玉潔				
19	資深協理	林明龍				
20	資深協理	許世融				
21	資深協理	汪昭安				
22	資深協理	翁志宏				
23	資深協理	嚴維國				
24	資深協理	鄭朝文				
25	資深協理	宋健榮				

註：員工酬勞金額係擬議估算數字，該金額尚未報告股東常會，實際分配金額仍須報告股東常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定。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3	0	100%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12	1	92%	
董事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13	0	100%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13	0	100%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金隆	12	1	92%	
董事	絃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光揚	12	1	92%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3	0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2	1	92%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上半年區間操作與期限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相互協辦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並與建信人壽簽署建構保險理賠服務合作備忘錄案/經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長 103 年之年終獎金案/經董事長王銘陽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總經理 103 年之年終獎金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104 年 1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黃光揚/副總經理級主管 103 年之工作績效及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與年度薪資調整案/經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黃光揚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10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下半年區間操作與期限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104 年 7 月 30 日第十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黃光揚/副總經理級主管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數額案/經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黃光揚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10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潘維大/贊助東吳大學「2015 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案/經獨立董事潘維大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九屆第廿一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授權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自 100 年 8 月起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二) 前於 94 年底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於 100 年 8 月修改組織規程，同時聘任獨立董事為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 101 年 6 月 22 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四) 102年6月14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五) 103年6月26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3項已揭示「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已符合多元化方針。
- (六) 103年11月27日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並更名為「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七) 本公司已辦理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作業，就104年度期間按評鑑系統98項指標進行自行評估，並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連續二屆之唯一保險業。
- (八) 104年9月24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明定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本公司依前揭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104年度執行績效評估之結果，針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提升決策品質、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考核面向，不論係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抑或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其評鑑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1	0	100%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1	0	100%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年10月29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潘維大委員/贊助東吳大學「2015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案/經潘委員維大迴避後，由其他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總稽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104年7月30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列席，就本次半年報查核情形及查核要點做說明，並就近期修正之公司法235條、235-1條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內容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

(三)105年2月26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104年度財務報告案/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列席，就會計師獨立性、104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證管法令更新、稅務法令更新等事項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否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4條第1項業已明定「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實施；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及時提供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為即時處理股東之相關建議，本公司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 <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a> ) 揭示負責投資人關係之專責聯絡窗口資訊，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與聯繫。 (二) 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 (三)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明白揭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於「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10條，要求果等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另於本公司勞動契約中規範，員工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等證券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如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將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關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第3項明確揭示：「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各具管理、財務金融、法律、統計精算、保險等各領域之專長與實務經驗，並有二位董事為女性，已符合前揭規定所揭示之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第1項明文揭示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該辦法中明定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方式。本公司依前揭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記載於年報。另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行研議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並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俾日後委託外部專家或機構執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參與查核人員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股票，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將評估結果提報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無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p> <p>此外，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a>) 設置有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一) 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a>) 之「資訊公開/資訊公開項目總覽」網頁依相關規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現行已針對投資人關係設置英文網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a>) 設有資訊公開及投資人關係專區，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概況、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以中英文同步揭露本公司重大訊息。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會後均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供查閱。</p>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連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之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以提供完善之員工照護與關懷。</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自行召開或參與外部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專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另由於外資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日益重要，除在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增設英文重大訊息，讓外資股東能更及時了解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其次，為符合國際潮流保障股東平等，本公司除採用股東會電子投票外，亦同步提供供股東英文開會訊息及重要議事資訊給外資股東，使外資股東亦能獲得平等管理權與股東會。</p> <p>3. 供應廠商關係：透過招商說明會、廠勘、詢價、報價、議價、</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簽約、進度討論、驗收作業等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單位，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情形詳第29-30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主要風險控管之綱領，而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回應等控管程序則依相關準則辦理。另，本公司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目標訂定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作為日常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昇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提供多元的服務管道及貼心服務。為持續了解客戶想法及需求，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為強化與保戶的互動，除於全省設立七個客戶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在地化服務外，亦提供080免費服務專線方便消費者與公司聯繫。本公司致力於開發e化平台管道以符合數位化潮流，客戶可以透過中國人壽企業網站進行線上投保、保單變更及查詢等服務。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關懷弱勢長者服務，由專人到府協助辦理保單相關保全及理賠等業務，提供高齡保戶更貼心的服務。</p> <p>8. 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9.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a>)之「資訊公開/資訊公開項目總覽」、「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包括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等項目，另於「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活動/投資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摘要說明</p> <p>關係聯絡窗口」網頁揭示與投資人聯絡之專責人員資訊，即時受理股東詢問並提供必要資訊。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獨立董事兼任情形、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等資訊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p> <p>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致力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時效性，以提供保戶及投資人多元透明企業資訊，本公司於105年1月完成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並於同年4月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治理評鑑自評作業」排名前5%，為連續二屆皆獲前5%排名之唯一保險業。</p> <p>2. 本公司已完竣104年度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自評作業。</p>	無差異

**進修情形：**

(1)10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04年9月17日	104年9月17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104年11月20日	104年11月2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04年10月7日	104年10月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104年12月22日	104年12月22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訓練課程	1	是
		104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	
		104年11月20日	104年11月2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銘陽	104年1月22日	104年1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104年5月27日	104年5月2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淑芬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訓練課程	1	是
		104年12月22日	104年12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104年12月24日	104年12月2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瑜玲	104年1月22日	104年1月2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0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東敏	104年5月5日	104年5月5日	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臺灣經驗」座談會	3.5	是
		104年7月7日	104年7月7日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訓練課程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金隆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訓練課程	1	是
		104年9月17日	104年9月17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104年12月23日	104年12月2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光揚	104年3月17日	104年3月18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104年8月27日	104年8月27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訓練課程	1	

## (2)10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部室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室	董事長	王銘陽	104 年 1 月 22 日	104 年 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郭瑜玲	104 年 1 月 22 日	104 年 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年 10 月 1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總經理室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104 年 5 月 5 日	104 年 5 月 5 日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臺灣經驗」座談會	3.5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7 月 7 日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訓練課程	1
總經理室	執行副總經理	黃淑芬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訓練課程	1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黃光揚	104 年 3 月 17 日	104 年 3 月 18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 8 月 27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訓練課程	1
稽核部	副總經理	林麗娟	104 年 3 月 9 日	104 年 3 月 9 日	保險局	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	4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 年 6 月 10 日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第一期)	3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7 月 7 日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
會計部	副總經理	謝雪萍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年 12 月 8 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業 務需 料大 校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業務所 需之考 領之業 人員	具商 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證書 及專 門技 術	有商 法 財 務 會 計 師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龔天益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許文彥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龔天益	4	0	100%	
委員	潘維大	4	0	100%	
委員	許文彥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制定「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103年5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公告。104年制定「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管理方針之依歸，並由相關部門提出年度具體推動計劃，專人每季追蹤並檢討相關部門於治理、社會、環境等面向之作為及績效。</p> <p>(二) 為讓同仁了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每年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亦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訓練課程說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知識及趨勢，期使本公司員工能了解更多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利於實踐。</p> <p>(三) 於103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情形。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職。</p> <p>(四) 除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如員工有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優良(不良)事蹟，將予以獎懲，其獎懲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薪酬相連結外，並於104年期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相關單位之績效指標，並定期追蹤其達成情況，更強化其與年度薪酬獎勵結果之結合。</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 √</p>	<p>(一) 104年在台北總公司及全國各地營運據點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104年除於台北總公司大樓持續執行廢棄物管理外，亦開始向5個分公司啟動廢棄物管理工作，前述單位依本公司所佔面積比例計算後，104年回收再利用量約56,976公斤，佔整體廢棄物比例超過30%。</p> <p>(二) 104年由環境保護委員會完成「環保節能管理規範」之制訂，除逐項檢討104年環境保護目標之執行成效外，亦重新檢討並確立105年度之環境保護管理目標，另考量本公司所屬行業無廢(汙)水排放、噪音汙染、有機汙染等議題，故本公司在滿足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方面，以專人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認證(ISO 14064-1)做為環境管理之核心，經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具體措施(宣專員工節約能源，使用高效率照明，及老舊設備之汰換等方式)，達到節能減量目標，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永續之目的。</p> <p>註：「環境保護委員會」由售後服務體系相關部門、資訊部、不動產部及總務部等相關部門組成，負責制訂與統合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辦法，監督包括節能減碳、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執行結果。</p> <p>(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4年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內部流程」及「外部倡議」兩大區塊。「內部流程」旨在以減少公司日常營運上的環境衝擊，包括紙張使用、設備採購與汰換、通勤及其他作業流程等面向。「外部倡議」則由多項客戶服務面著手，與保戶攜手推動，包括各項電子化的節能減碳措施，善盡企業的環境責任。本公司在103年度總公司大樓用電量相較102年度減少158,021度(5%)，相當減少約82噸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在104年為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正確性，特透過外部顧問</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之訓練指導，經由總/分公司各單位之統合作業，依據ISO14064-1相關規範，強化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揭露程序，揭露數據並導入第三方認證。104年總公司以及主要分公司(桃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工作據點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1及範疇2)為 3,015.711噸CO<sub>2</sub>e/年。</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 本公司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中華民國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員工管理政策及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工作規則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准外，另有關應遵循之勞動及人權相關法規，亦於法令遵循手冊中明訂並定期檢視。</p> <p>(二) 為達員工申訴案件公正處理之目的，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使下情能充份上達。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公司設有機制進行處理；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申訴專線電話、申訴信箱、申訴傳真專線受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者，針對申訴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將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如有異議者，得向公司提出申覆。</p> <p>(三)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空中花園、員工交誼廳、健身房、更衣室、淋浴間、桌球室、咖啡廳等，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項運動比賽。藉由設施與活動，讓同仁養成運動習慣，並增進同事情誼。</li> <li>➢ 每年提供內容及受檢頻率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li> <li>➢ 於新人訓練安排安全衛生法令說明、職場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與急救常識等。定期安排勞工安全、急救、消防等相關訓練。不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舉辦生活與健康講座。</li> </u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是	<p>摘要說明</p> <p>104年持續提供定期醫療臨職服務，並透過電子郵件及內網展開多項傳染病防治與健康宣導；於全省6處主要服務櫃檯增設血壓計供保戶及同仁免費使用，也於台北總公司大樓辦理免費四癌篩檢及戒菸講座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p> <p>在職場檢測與安全方面，104年定期執行各職場消防設備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申報，也持續對職場設備落實自動檢查與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濃度與環境照度)，確保作業環境之安適性。</p> <p>為因應地震、火災、緊急救護等突發事件，各職場除成立自衛消防編組，積極配合與委與大樓管理單位舉辦之聯合消防講習或緊急疏散演練，用以強化同仁面對突發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p> <p>104年於6處主要服務據點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設備，並取得『AED安心場所認證』。</p> <p>(四) 為促進勞資和諧、增加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針對重大營運變化之通知與預告，皆經與會之勞資代表充分溝通後達成協議。</p> <p>(五) 為創造良好之員工職涯發展環境，資源及機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各項國內、外專業培訓資源。</li> <li>➢ 導入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全天候學習管道。</li> <li>➢ 訂定專業資格考試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於工作專業領域持續精進。</li> <li>➢ 透過工作輪調，培養員工多元專長。</li> <li>➢ 設計績效管理制度與定期工作績效回饋，協助員工提升績效表現，設定未來發展計畫。</li> </ul>	無差異

<p>評估項目</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否</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消費者專業化服務，本公司建立完善先進的後勤支援平台，提供消費者多種溝通管道，讓消費者感受服務的便利和可靠。完善的服務及申訴程序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商品研發除兼顧消費者權益，並於各類申請文件及銷售文件詳細載明所屬商品及服務資訊，並透過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置不同專區（如商品總覽專區、保戶服務專區），以利消費者充分了解相關訊息。</li> <li>&gt; 對於涉及消費者權益性質之委外事項，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查勤、留存相關紀錄報告並適時監督與管理，以確保供應商依委外契約之約定執行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gt; 積極開拓溝通管道，強化服務能力。從面對面的親切說明（業務員到府服務、消費者臨櫃服務），電話服務（0800免費服務專線）、網路服務（中壽e秘書、保戶電子報、線上留言）、簡訊服務（新契約、保費、理賠及保費相關通知）等，協助消費者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等各項問題。</li> <li>&gt; 重視消費者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制定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採取配套因應措施，定期向公司同仁宣導並落實施行。</li> <li>&gt;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置有公司詳細聯絡資料，且於資訊公開、保戶服務專區揭露公司申訴處理制度及程序，告知消費者申訴管道（0800免費服務專線、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線上留言、電子信箱、郵寄、書面傳真或親洽全國各分公司客服中心等），以利消費者於發生爭議時可提出申訴處理，公司並設立客戶申訴部為專責處理單位，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問題，倘若公司處理結果未能符合消費者期望，消費者亦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藉由公正第三機構協助消弭紛爭。</li> </ul> <p>(七) 本公司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負有告知義務，商品簡介中包含警語、注意事項，以顯著字體及鮮明顏色標示，</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摘要說明</p> <p>亦有應揭露事項檢核表事先檢閱，並提醒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內各項權利義務，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p> <p>(八) 本公司透過「廠商資料表」基本資料調查，要求供應商聲明並確認無重大違約記錄及違反商譽訴訟情事之資訊揭露。</p> <p>(九)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並與供應商簽訂契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透過公司治理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1. 於每年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同步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歷年股東會年報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2. 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a href="http://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CSR/home">http://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CSR/home</a>，記載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方便各利害關係人可了解本公司在治理、社會、環境各面向之作為。</p> <p>3. 每年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並開放社會大眾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下載瀏覽。</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其運作符合守則規範。</p> <p>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相關作業，其運作符合守則規範。</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04年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三大面向之重要運作情形：</p> <p>【治理面向】</p> <p>1. 104年受評期間，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在超過800家上市公司激烈競爭下，本公司連續2年獲前5%之殊榮，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成果之最佳肯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104年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擴大利害關係人參與，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p> <p><b>【社會面向】</b></p> <p>1. 104年導入ISO27001國際標準，取得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國際認證，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2. 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廣「全民健保健康存摺」。</p> <p>3. 開辦國際保險業務(OIU)，積極拓展新的境外人士客群。</p> <p>4. 建立重點人才發展計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多項優於法令規範的福利，致力營造平等、不歧視的職場環境，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p> <p>5. 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顧弱勢族群、強化微型保險的政策，本公司推動微型保險，104年為7,230位經濟弱勢民眾提供保障，並受主管機關肯定獲得「業務績優獎」殊榮。</p> <p>6.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氣候變遷」及「弱勢族群」三大關鍵的社會議題，本公司從利他精神出發，從友善環境倡儀、扶持弱勢及社會參與三方面向，執行公益投入計畫；持續推動「愛就GO 319行動學堂」及「食安綠學堂」向偏鄉學童推廣閱讀、理財及健康飲食觀念；舉辦愛心展售會推動購買友善環境產品，鼓勵同仁購買當地當令的食材，減少碳足跡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進行「二手電腦捐贈」、「愛心發票箱」等行其他多元的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創造共同價值。</p> <p>7.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p> <p><b>【環境面向】</b></p> <p>1. 完成主要職場的ISO14064-1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認證導入。</p> <p>2. 104年台北總公司敦北大樓再次獲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臺北市商業大樓節能標示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1月)。</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根據全球報章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目前最新的第四代(G4)永續報告指南之核心選項(Core)編制而成，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AA1000保證標準」及「GRI G4領綱」之雙國際標準要求。</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是</p> <p>√</p>	<p>否</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另，自104年起，每年要求董事及部門以上主管簽定期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由上而下，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程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刻已將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明列於供應商合約中。</p> <p>(二)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行為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法利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訂定防範方案，並於「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明訂各方案之落實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相關內容均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內部同仁及外部人員知悉與遵循。</p> <p>2. 員工如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內勤職工懲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p>3. 本公司與業務同仁簽訂「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及「業務人員承攬契約書」，契約條款有約定保密義務、兼業及親業之禁止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本公司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要求業務員於代收取保險費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行為，依「業務員服務品質規範辦法」之規範予以處處。</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範中明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防範方案，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處處。同時，明訂檢舉制度、教育訓練及考核等以為防範。另，針對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財務、業務招攬、內部控制稽核制度、金融資產投資交易及理財作業等，建立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 要求供應商填載本公司所提供之「廠商資料表」，聲明確保其所稱基本資料、交易事蹟與商譽紀錄屬實，並綜合考量履約狀況以為續約之依據，另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且依前揭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於供應商契約中明訂誠信經營道德規範條款，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行為與相關法令規範。</p> <p>(二) 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職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業於第19屆第25次董事會按主要掌理事項提出報告在案。</p> <p>(三)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之相關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範並落實執行。</p> <p>2. 於本公司勞動契約中規範，員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須經所屬主管同意後自行迴避，倘所屬主管知悉員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3. 本公司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之放款均為擔保放款，且授信過程悉依授信準則及營業常規辦理，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即迅速依本公司之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催收。</p> <p>4.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即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p>5.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其溝通管道暢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線上平台對內、外勤同仁進行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宣導，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為落實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等，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予各董事參閱。</p> <p>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誠信經營課程予董事作為規</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劃進修之參考。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外舉人依循。另，本公司同仁若有發現操守不良、舞弊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政府法令等情事，可向管理階層檢舉，公司應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或單位調查後呈報專責單位。而為切實落實誠信經營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委麥勤前揭規範規定，並保障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於105年4月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並針對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規定得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檢舉事項訂有相關保密機制，並訂有受理調查標準作業流程。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相關規範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另，本公司定期每月於公司內網「企業誠信與倫理」資料庫及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上傳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以強化並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4年度年報及中國人壽企業網站概揭示相關推動成效。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於104年3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嗣於105年4月，參酌前揭規範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董事、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現行本公司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中，包含「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之考核項目；部主管、科主管級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表中，包含「誠信與法遵」之考核項目。</p> <p>(三) 為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將下列4項持續分析並辦理資訊揭露，104年數據：(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比率：100%(2)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加入誠信條款比率：100%(3)教育訓練完成比率：100%(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比率：0%。</p> <p>(四) 除上揭企業誠信經營條款等外，本公司投資部門透過「責任投資」機制，將交易對手於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納入投資評估中，以強化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五) 除席訂對內勤同儕進行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訓練外，並擴及於外勤同仁，同時亦將誠信經營課程提供予董事作為參加進修規劃之參考；另，定期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等宣導專資料上傳至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俾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藉此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外，亦同步寄送至各董事參閱，以促進整體誠信政策之推動。</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等規章，並揭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208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詳第210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04年9月2日	公司於99年辦理保單之核保作業，未確實對要保人收入金額進行查證。	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已調整相關核保控管措施並將該作業納入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104年10月13日	公司於102年因辦理保全作業疏忽，以致發生與解約申請人同名之第三人保單遭解約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整。	已加強作業檢核並納入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39,935,640 權。贊成權數：2,123,494,1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1,552,540,010 權)。反對權數7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702 權)。無效票及棄權權數：616,440,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615,490,949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77.50%，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在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39,935,640 權。贊成權數2,196,600,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1,625,646,286 權)。反對權數：3,7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3,702 權)。無效票及棄權權數：543,331,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42,381,673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0.17%，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共計 1,214,598,800 元，股票股利 0.3 元，按已發行股份每仟股配發 30 股，共計 910,949,100 元，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均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放。

(2) 討論事項：

一、為配合業務成長，強化財務結構，擬增加本公司資本新台幣 3,036,497,000 元，發行新股 303,649,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39,935,640 權。贊成權數：2,196,602,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25,648,088 權）。反對權數：7,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7,215 權）。無效票及棄權權數：543,326,2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42,376,35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0.17%，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在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共 3,036,4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303,649,700 股，按已發行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9 日，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交付上市買賣。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39,935,640 權。贊成權數：2,184,826,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13,872,558 權）。反對權數 11,782,7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1,782,745 權）。無效票及棄權權數 543,326,2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42,376,35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79.7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度無合適之併購機會，故未辦理現金增資。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39,935,640 權。贊成權數 2,166,789,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595,835,035 權）。反對權數：6,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6,257 權）。無效票及棄權權數：573,140,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72,190,369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79.0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修訂事宜，並依新程序執行相關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4 年 2 月 26 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2)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本公司增加資本新台幣 3,036,497,000 元，發行新股 303,649,700 股，

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四、通過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五、通過擬配發 10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六、通過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

(3) 105 年 2 月 26 日第十九屆第廿三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三、通過擬配發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四、通過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

(4)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九屆第廿四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9,060	0	113	0	1,735	1,848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稅務申報與諮詢服務 1,735 仟元
	徐榮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狀況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無		

註：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4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 徐榮煌
委任之日期	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4 年 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狀況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 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狀況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因係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銘陽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40,262	-	-	442,000
董事	黃淑芬		董事	郭瑜玲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代表人	7,144,017
董事	許東敏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4,005	-	-	-
董事	彭金隆		董事	黃光揚	絃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000
獨立董事		龔天益	-	-	-	-
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獨立董事		許文彥	-	-	-	-
總經理		郭瑜玲	135,240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184,488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淑芬	10,345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炯銘	21,192 (10,000)	-	-	-
副總經理		黃之寧	81,835	-	-	-
副總經理		林麗娟	32,541 (22,000)	-	-	-
副總經理		蘇錦姿	120,848	-	-	-
副總經理		黃光揚	14,623	-	-	-
副總經理		盧秋吟	51,523	-	-	-
副總經理		石正同	-	-	-	-
副總經理		康益瑞	38,596	-	-	-
副總經理		謝雪萍	50,061	-	-	-
副總經理		陳慧文	17,293 (10,000)	-	-	-
副總經理		蘇錦隆	43,036	-	-	-
副總經理		蘇素雲	12,728	-	-	-
副總經理		謝欣欣	4,588	-	-	-
副總經理		孫克仲(104 年 3 月 26 日就任)	5,170	-	-	-
副總經理		曾玉潔(104 年 6 月 3 日就任)	-	-	-	-
資深協理		許世融	40,626 (10,000)	-	-	-
資深協理		林明龍	18,380	-	-	-
資深協理		嚴維國	2	-	-	-
資深協理		汪昭安	7,863	-	-	-
資深協理		翁志宏	2,131	-	-	-
資深協理		鄭朝文(104 年 5 月 21 日就任)	-	-	-	-
資深協理		宋健榮(104 年 9 月 1 日就任)	1,000	-	-	-
資深經理		李燦昇	3,535	-	-	-
副總經理		洪祝瑞(104 年 5 月 31 日解任)	-	-	-	-
副總經理		黃忠濱(104 年 5 月 21 日解任)	-	-	-	-
資深協理		林紀宜(104 年 2 月 28 日解任)	-	-	-	-
資深協理		江瑞嫻(104 年 4 月 30 日解任)	-	-	-	-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92,479	9.64%	0	0.00%	0	0.00%	無	無	設質股數 88,50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道義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2,429,359	3.07%	0	0.00%	0	0.00%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89,711,203	2.6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4,198,027	2.52%	0	0.00%	0	0.00%	無	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8,584,194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824,000	2.24%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51,447,442	1.54%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49,323,251	1.48%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5,796,134	1.37%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4,222,925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無採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發行情形

105年4月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40,146,700 股	459,853,300 股	3,800,000,000 股	

### 2.股本形成經過(93年至年報刊印日)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4月	10元	892,460,405	8,924,604,050	759,486,100	7,594,861,000	現金增資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0	無	註1
93年5月	10元	892,460,405	8,924,604,050	792,460,405	7,924,604,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743,050	無	註2
94年8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092,460,405	10,924,604,0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無	註3
97年7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171,416,400	11,714,164,000	盈餘轉增資 764,722,2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37,670	無	註4
98年4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301,416,400	13,014,164,000	私募普通股 1,300,000,000	無	註5
98年11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1,416,400	15,014,164,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無	註6
99年8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708,611,900	17,086,119,000	盈餘轉增資 2,071,955,000	無	註7
100年5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8,611,900	20,086,119,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無	註8
100年9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199,431,000	21,994,310,000	盈餘轉增資 1,908,191,000	無	註9
101年6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18,312,113	23,183,121,1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 行新股 1,188,811,130	無	註10
101年9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87,848,251	23,878,482,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5,361,380	無	註11
102年10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722,147,800	27,221,478,000	盈餘轉增資 3,342,995,490	無	註12
103年4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760,451,493	27,604,514,9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 行新股 383,036,930	無	註10
103年8月	10元	3,800,000,000	38,000,000,000	3,036,497,000	30,364,970,000	盈餘轉增資 1,104,184,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6,270,900	無	註13
104年8月	10元	3,800,000,000	38,000,000,000	3,340,146,700	33,401,467,000	盈餘轉增資 910,94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25,547,900	無	註14

註1：財政部93年4月8日台財保字第0930703520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5月2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2556號函申報生效。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192號函核准。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033號函申報生效。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13日金管保一字第09802900190號函核准。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0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1584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721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246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084號函核准。

-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3 號函核准。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71 號函核准。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945 號函核准。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202 號函核准。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85 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人數	2	25	269	783	125,081								126,160	
持有股數	612	116,658,110	603,330,393	1,738,868,298	881,289,287								3,340,146,700	
持股比例	0.00%	3.49%	18.06%	52.07%	26.38%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750	9,081,902	0.27%
1,000 至 5,000	44,201	101,913,353	3.05%
5,001 至 10,000	11,762	87,389,845	2.62%
10,001 至 15,000	4,911	60,475,461	1.81%
15,001 至 20,000	2,714	48,109,462	1.44%
20,001 至 30,000	2,724	67,188,456	2.01%
30,001 至 40,000	1,291	45,054,974	1.35%
40,001 至 50,000	859	39,318,783	1.18%
50,001 至 100,000	1,405	99,139,009	2.97%
100,001 至 200,000	651	91,533,589	2.74%
200,001 至 400,000	364	99,214,782	2.97%
400,001 至 600,000	143	70,012,650	2.10%
600,001 至 800,000	64	44,499,233	1.33%
800,001 至 1,000,000	40	36,140,288	1.08%
1,000,001 以上	281	2,441,074,913	73.08%
合 計	126,160	3,340,146,7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92,479	9.6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2,429,359	3.0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89,711,203	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4,198,027	2.5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8,584,194	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824,000	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51,447,442	1.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49,323,251	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5,796,134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4,222,925	1.3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註2)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2日(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32.00	34.70	25.95
		追溯調整後	28.73	31.18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24.80	21.70	22.00
		追溯調整後	24.80	21.70	
平均			27.84	28.66	23.9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48	24.72	27.67
	分 配 後		21.89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30,571	3,340,147	3,340,14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5	2.75	0.81
		追溯調整後	1.96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6(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0.4(註3)	-
		資本公積配股	0.7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07	10.19	不適用
	本利比		68.93	46.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5	2.14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103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本公司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註)上述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 (二)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自104年度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計2,004,088,020元，及股票股利0.4元，計1,336,133,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 註 1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 註 1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無民國 105 年預估資料。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註)上述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期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0,000,000 元。  
(2) 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84,000,000 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42,000,000 元及 42,000,000 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2 日

買回 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89 年 11 月 7 日 至 90 年 1 月 6 日	90 年 1 月 8 日 至 90 年 3 月 7 日	90 年 4 月 27 日 至 90 年 6 月 26 日	92 年 4 月 30 日 至 92 年 6 月 30 日	92 年 7 月 1 日 至 92 年 8 月 31 日	93 年 5 月 7 日 至 93 年 7 月 6 日	97 年 9 月 18 日 至 97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區間 價格	7 元 ~16 元	5.67 元 ~11.52 元	5.64 元 ~12.66 元	5.43 元 ~13.68 元	6.06 元 ~13.34 元	12.18 元 ~32.22 元	7.53 元 ~15 元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652,000 股	普通股 2,259,000 股	普通股 7,115,000 股	普通股 1,496,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3,078,000 股	普通股 4,4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 金額	72,918,553 元	20,943,171 元	57,794,145 元	12,112,931 元	5,795,974 元	54,103,637 元	52,755,322 元
已辦理轉讓 之股份數量	9,652,000 股	2,259,000 股	7,115,000 股	1,496,000 股	600,000 股	3,078,000 股	4,4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0%	0%	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以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業務，商品包括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並配合法令規定之資金運用，包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國外投資及放款等項目。

#### 1. 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104,637	64.53%	91,305	59.11%
個人傷害保險	2,307	1.42%	2,202	1.43%
個人健康保險	17,936	11.06%	17,457	11.30%
團體保險	1,757	1.09%	1,725	1.12%
年金保險	23,292	14.36%	30,662	19.85%
投資型商品	12,229	7.54%	11,104	7.19%
總保費收入	162,158	100.00%	154,455	100.00%

#### 2. 目前銷售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1) 個人壽險：

##### a. 主約：

- |                               |                                |
|-------------------------------|--------------------------------|
| (a)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 (b) 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                |
| (c)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 (d) 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                |
| (e)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f) 中國人壽幸福久久終身壽險               |
| (g) 中國人壽長富年年終身保險              | (h) 中國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i) 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        | (j) 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k) 中國人壽利真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l) 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                |
| (m) 中國人壽珍愛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n) 中國人壽得利洋洋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o) 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               | (p) 中國人壽薪享世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q) 中國人壽福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r) 中國人壽美圓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s) 中國人壽澳利 go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 (t) 中國人壽人民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人民幣)   |
| (u) 中國人壽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 (v) 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w) 中國人壽利好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x) 中國人壽 OIU 美利豐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y) 中國人壽利真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z) 中國人壽金采保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aa) 中國人壽金采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ab) 中國人壽首兆恆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ac) 中國人壽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ad) 中國人壽多多多終身保險               |
| (ae) 中國人壽享多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af) 中國人壽富裕一生終身壽險              |
| (ag) 中國人壽美富年年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 (ah) 中國人壽福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ai) 中國人壽加倍美利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 (aj) 中國人壽福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ak) 中國人壽優利一生終身保險
- (al) 中國人壽農鑫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am) 中國人壽外幣保險(人民幣)
- (an) 中國人壽優美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ao)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
- (ap) 中國人壽好安鑫特定傷病保險
- (aq) 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
- (ar) 中國人壽心安福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b. 附約：

- (a)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c. 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非投資型商品)
- (b) 中國人壽外幣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c) 中國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 (d) 中國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加合約批註條款
- (e) 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f) 中國人壽刪除指定醫師費用項目批註條款
- (g) 中國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 (h) 中國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2) 個人傷害保險：

a. 傷害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b) 中國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 (c)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d) 中國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e) 中國人壽集體微型傷害保險
- (f) 中國人壽E安心傷害保險

b. 傷害險附約/附加條款：

- (a) 中國人壽新萬全傷害保險附約
- (b)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c)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日額償金保險附約
- (d)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e)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 (f) 中國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g)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h)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i) 中國人壽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加條款
- (j)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k)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 (l) 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3) 個人健康保險：

a. 健康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 (b)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c)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d) 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
- (e) 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f) 中國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
- (g) 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b. 健康險附約：

- (a) 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b) 中國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96)
- (c) 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
- (d) 中國人壽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 (e) 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
- (f) 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 (g) 中國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h) 中國人壽長期看護健康保險附約
- (i)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 (j) 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k) 中國人壽新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 (l) 中國人壽安心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c. 豁免險：

- (a) 中國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 (b) 中國人壽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

(4) 利率變動型年金：

- (a) 中國人壽有多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b) 中國人壽美好桓年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c) 中國人壽美滿多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d) 中國人壽滿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e) 中國人壽旺得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f) 中國人壽首好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g) 中國人壽旺得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5) 傳統型年金保險：

- (a) 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

(6) 旅行平安保險：

- (a) 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 (b)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
- (c) 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 (d)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e)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f)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g) 中國人壽瑞泰商務錦囊
- (h)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 (i)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j)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k) 中國人壽E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l) 中國人壽新E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m) 中國人壽E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7) 投資型保險：

a. 壽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壽險
- (b)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外幣變額壽險
- (c)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104)
- (d) 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104)
- (e) 中國人壽沛樂人生變額壽險(104)

b. 年金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年金保險
- (b)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c) 中國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04)
- (d) 中國人壽智富三贏變額年金保險(104)
- (e) 中國人壽鑫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104)
- (f) 中國人壽享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104)
- (g) 中國人壽美好時光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04)
- (h) 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
- (i) 中國人壽利生變額年金保險(104)

c. 帳戶型附約：

- (a)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包含「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b)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 (c)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
- (d)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 (e)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

d. 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 (b) 中國人壽瑞泰理財贏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c)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d)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e) 中國人壽一年期投資型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 (f)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g) 中國人壽變額壽險部分終止保險金額調整批註條款
- (h)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 (i) 中國人壽維持費用扣款順序批註條款
- (j)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k)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l)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 (m) 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n)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o)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p) 中國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q) 中國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批註條款
- (r)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8) 團體保險：

a. 主約：

- (a)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b) 中國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 (c) 中國人壽團體貸款意外保險
- (d)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e)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 (f)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 (g)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 (h)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 (i)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 (j)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 (k)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
- (l)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 (m)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n) 中國人壽合家歡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 (o) 中國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p)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保險
- (q)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 (r) 中國人壽團體全天候商務平安保險
- (s) 中國人壽團體安全鑫保險
- (t) 中國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b. 附加條款：

- (a)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b)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 (c)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d)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 (e)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 (f)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 (g)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 (h) 中國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 (i)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j) 中國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k) 中國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 (l) 中國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日額型)
- (m)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日額型)
- (n)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o)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p)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q)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 (r) 中國人壽團體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s) 中國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t) 中國人壽團體差旅期間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u)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v)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w) 中國人壽團體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x)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甲型)
- (y)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乙型)
- (z)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丙型)
- (aa)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丁型)
- (ab)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戊型)
- (ac)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己型)
- (ad)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庚型)
- (ae)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辛型)
- (af)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壬型)
- (ag)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手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ah)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ai) 中國人壽團體留院觀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c. 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 (b) 中國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 (c)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d)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 (e)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 (f)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甲型)
- (g)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乙型)

3. 保戶服務項目：

(1) 一般服務項目

- a. 保單借款作業
- b. 契約變更作業
- c. 契約終止、贖回作業
- d. 滿期/還本金給付作業

(2) 加值服務

- a.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b. 癌症診療再諮詢
- c. 和信醫院就診優惠
- d. 中壽保戶電子報
- e. 英文投保證明
- f. 中壽分享卡

4. 105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05 年，在美國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新興市場、發展中國家成長的影響及油價下跌、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全球經濟走勢仍待觀察。105 年本公司商品規劃策略，除提供多幣別商品，以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分散風險外，在人口高齡化持續加速的情況下，基本的個人退休規劃及醫療保障外，長期照顧的需求也持續擴大；另外，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開發各類型的網路投保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秉持公司六大通路平衡發展策略，本公司將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設計團隊，配合各通路獨有之特性，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以滿足客戶投資、儲蓄、保障及醫療之多元需求，冀望締造公司、保戶雙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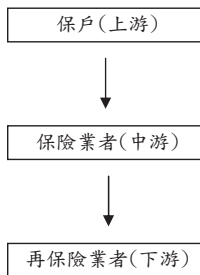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104年，全球經濟仍以美國為首，其牽動著各國振興經濟政策之動向，目前全球經濟雖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然面對未來主要國家所採取之經濟措施，力道深淺不同，對各國成長乃至全球經濟之影響，仍待觀察。現今國際情勢仍動盪不安，使得壽險業經營面臨許多挑戰。

104年底我國經營壽險業務之公司共24家，國內壽險業者20家，外商壽險業者4家，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共計29,267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5.6%。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11,86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另外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佔率分析：人壽保險之保費佔率為72.7%、年金保險保費佔率23.5%、健康保險保費佔率2.8%、傷害保險保費佔率1.0%。在此環境下本公司表現亦相當穩健，104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831.4億，總保費收入達1,621.6億，表現穩健。

通路保費佔率方面，銀行保險在104年新契約保費佔率達53.6%；業務員及其他通路保費佔率約46.4%。就商品結構變化的層面來看，104年投資型商品新契約保費佔率29.2%，而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則佔率達70.8%，顯示壽險市場仍以傳統型商品為市場重心。

關於保險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方面，保險商品由保戶向保險公司要保開始，而保險業者在承保保險之後，為分散承保風險，除依本身可承保能量保有自留部分外，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目前整體金融環境及法令變遷，創造價值並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為永續經營奠基，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各項經營績效及開發各類型新商品，為保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和價值。

1. 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並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提升公司隱含價值。
2. 持續推動定期定額繳費的投資型壽險/年金（含附加醫療與意外保障），並強化投資型商品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資產配置，以滿足不同屬性客戶的商品需求。
3. 配合國人特性，持續提供保障型及儲蓄型商品，積極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需求。
4. 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率變動型商品。
5. 針對人口老化趨勢及長壽所伴隨之相關議題，持續經營退休規劃、醫療保障、重大疾病、特定傷病、疾病及意外殘廢扶助與長期照顧等市場，並著重於全方位的健康醫療保險商品開發。
6. 持續推動團體保險、意外傷害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
7. 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特定族群，提供個人、集體與團體投保之微型意外保險，以提供其基本保障，並善盡社會責任。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 日
金額	37,511	9,977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配合六大行銷通路與不同客層多樣化需求，提供合適的差異化商品：

本公司長期深耕經營包含業務通路、銀行保險、經紀代理、理財服務與團體保險等五大業務通路，104 年配合數位金融科技時代的來臨，成立電子商務通路，發展成六大業務通路，秉持依據通路特性及其客戶之需求，推出符合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並推動數位行銷模式，規劃更便利的投保及服務體驗，以滿足客戶之投資、儲蓄與保障多元需求，冀望締造公司、保戶雙贏的局面。

- (2) 持續擴大業務體系規模，增加分期繳商品銷售比重：

業務員通路目前擁有 1.1 萬餘名業務同仁，未來仍將以強化基層業務主管生產力及組織發展實力為重點目標，將持續訂定增員目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增員計畫與獎勵方案，以提升業務人員定著率及實動率，並以達成 3 萬名業務同仁為目標；在商品策略部分，著重於協助客戶進行「量身訂做」的保險保障規劃並配合市場需求，以協助業務主管開拓市場；亦透過落實在地服務，長期耕耘客戶關係。

- (3) 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财富管理市場：

104 年持續推動銀行保險轉向提高保障的分期繳費終身壽險，除滿足客戶财富管理之需求外，更可提高客戶的保障額度及儲蓄理財需求，以提供更完整的保險規劃，並持續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财富管理市場。

- (4) 深耕經紀代理與團體保險市場，以滿足經紀代理與法人客戶需求：

持續著力於經紀代理通路分期繳商品之推動，以增加公司長期業績與利潤來源，同時積極深耕經代公司，以確保業績來源的穩定性。團體保險通路今年將加強職域市場開拓及職場服務，擴大提供團體保戶之員工享有更便捷多元的商品於服務管道，鞏固並擴大本公司在團體保險市場之市場領先地位。

- (5) 推廣 e 化行銷模式，強化數位科技應用：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資訊技術快速發展，預期電子商務通路將為未來重要契機。因此本公司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以期更能精準地對焦年輕族群目標市場、主動創造行銷機會，建構低成本與高效率的業務經營管理模式，以掌握數位時代的致勝契機。同時，現有各傳統通路亦將進行全方位數位化、行動化工具之建置與配備以提升數位競爭力。

#####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本公司密切注意各項重大的經濟、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在保險商

品成本與計價風險上做嚴格的管理，清楚了解市場需求，避免惡性或不計成本之盲目競爭及避免設計不合適的商品，以減少機會成本的損耗；並在符合公司財務目標下，承擔合適風險，以保障客戶長期利益。

(2) 持續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

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一直都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落實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維持高標準之 RBC 資本適足比率、提升投資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清償能力，堅持資訊揭露透明度，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3) 持續深耕與擴展大陸保險市場：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建信人壽，104 年總保費收入人民幣 389.4 億元，較上年成長 118%；自結淨利潤人民幣 4.1 億元，較上年大幅成長 141%，資產規模約人民幣 692 億元，較上年成長 70%。建信人壽自 100 年 7 月正式揭牌到 104 年底，短短 4.5 年，財務業務各方面皆快速增長，總資產成長 11.6 倍，淨利潤亦成長 12.7 倍，而總保費收入更大幅增長 25 倍，表現優異。以建信發展規模及成長速度，對本公司中、長期的隱含價值(EV)將有所貢獻。

(4) 持續推動客戶全方面保障型規劃：

提供社會大眾生、老、病、死的保障，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經營方向。持續研發人壽保險、健康險、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與團體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各生命階段所需之保障需求且有助於提高國人壽險保障額度，提供更全面性的保障。

(5) 加強流程改造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推動作業流程改造與強化各項行政服務品質，以朝向客戶滿意度持續顯著優於同業目標邁進。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總體經濟

##### (1) 全球市場現況

依臺灣經濟研究院 105 年 1 月最新報告顯示，美國的出口及石油業受強勢美元與油價下滑之衝擊，經濟表現仍待觀察；歐元區經濟成長和通膨面臨「下滑風險」，ECB 於 104 年 12 月公佈擴大及延長量化寬鬆(QE)政策；日本面臨經濟成長力道不足之困境，持續施行寬鬆貨幣政策；中國與南韓紛紛降息，顯示全球經濟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基於美國、歐盟區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國家拖累全球經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疲軟、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美國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等總體因素，IMF 於 105 年 1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將 105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訂 3.6% 下修到 3.4%。

##### (2) 臺灣市場現況

由於國際景氣復甦態勢不明及油價持續走跌等因素，原物料價格呈現下滑走勢，



主要貨品中除電子產品與運輸設備之外，均出現兩位數衰退；主要出口市場方面也呈現全數衰退。在國際經濟情勢不佳，臺灣出口成長力道疲弱、民間消費動能不足等對經濟成長負向因素之下，主計處於 105 年 2 月下修 0.85 個百分點，預估 10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47%。

## 2. 法令政策環境

- (1)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臺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符合財務健全指標及守法標準之保險業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首波設立許可，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正式開辦國際保險業務。
- (2)為持續推動保險 e 化作業，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以及網路投保之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74031 號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第二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放寬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客戶，得在身分輔助驗證機制下進行網路投保，以及提高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有效契約保戶其投保額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推出網路投保，消費者毋須受限實體通路的營業時間，24 小時皆可投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再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並更名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資訊安全、提供保險服務、落實差異化管理、放寬投保金額限制及增加投保險種等，本公司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推出放寬投保金額限制之旅平險，另針對商旅人士，推出專屬網路投保旅平險，於投保後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享無限次海外旅行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以出境日(含)起算 45 日之保障。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2301 號令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5 點及第 40 點之 2 規定，為使消費者得依其消費金流需求，選擇生存保險金之領取頻率，以利國人退休生活規劃，故針對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之發放，調整保單經過年度由原定 10 年放寬至 6 年，且採不低於年給付方式進行；另考量退休族群需求，被保險人已達 55 歲者，其發放頻率則不限於年給付方式。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新增二款批註條款供台、外幣計價之現售商品使用。
- (4)中央銀行 104 年 4 月 2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4259 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免除保戶辦理外幣保單質借需檢附外幣支付需要證明文件，並刪除保險業辦理外幣放款總額限制，由各業者依保險法有關規定及其業務經營政策自主衡量控管，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依商品類別放寬可借款金額，並新增批註條款，供外幣非投資型商品保單借款使用。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61 號令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規範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並參考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實務及保險業發展商品之實務需求，縮短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及駁回後再次送審之核准制商品之准駁時程，提升商品審查效率。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1 號令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並修正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相關規範，業者可依規定送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而投資型保險商品亦可連結國際債券，有助於商品創新及多元化發展。
-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51 號令核釋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辦理檢討之相關規定，為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保險業經營績效，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依據「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採行核保差異管理措施。
- (8)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421 號令訂定 105 年度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除歐元保單依市場利率試算結果下調 3~4 碼外，其餘維持 104 年責任準備金利率水準，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3.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地區

本公司銷售通路及行政據點遍布台灣本島及澎湖。104 年本公司共有 9 家分公司、通訊處 164 處。本公司成功開拓超過百家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合作通路與多家銀行保險通路，得以提供保戶完整的銷售資訊及服務管道；且於 104 年 6 月開辦網路投保業務，建構更多元化及便利之服務網絡。同時，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之 OIU 國際保險業務政策，本公司也設立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提供境外人士更專業的客戶服務。

### 4. 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國人對於保險需求的考量，大致上可分為保障規劃、理財規劃及醫療規劃等三大類需求。

在保障規劃方面，國人之壽險保障規劃意識足夠，人壽險與年金險投保率年年上升，顯示國人購買需求仍持續增加。在理財規劃方面，隨臺灣人口高齡化持續加速，退休生活藍圖是現今國人非常重視之議題，能兼顧保險保障需求與穩健累積資產功能的保險商品，將會是國人首要考量之一，預期儲蓄險的銷售熱度仍會延續。在醫療規劃方面，近年來，因醫療技術的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等，國人越來越重視醫療品質的提升，醫療費用的負擔加重，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下，長期照顧、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的醫療照顧需求將持續擴大。

本公司除有完整的保險商品因應市場之需求外，長期以來累積建立的市場成功銷售經驗及服務品質，是維持業務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近二年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如下：

近二年市場佔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本公司總保費收入	佔有率(%)
103	2,771,138	154,455	5.57
104	2,926,677	162,158	5.54

## 5.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最完整的保險理財規劃，加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和穩健的投資策略，預期今年將繼續挑戰更高的目標。

## 6.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財務清償能力，RBC 比率維持 350% 以上標準。
- ◆穩健的財務結構與卓越的投資績效：透過風險管理與穩健的投資策略，104 年稅後純益達 91.7 億元再創下歷史新高。
- ◆本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秉持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不僅強化董事會功能、財務與資訊揭露透明化，亦不斷加強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
- ◆配合國人特性與需求，以多元化商品提供保戶保障、儲蓄與投資全方位的服務。

### (2) 不利因素

- ◆全球金融市場變動加劇，無論匯率或投資環境皆波動頻繁，將直接影響保險公司之經營。

### (3) 因應對策

- ◆本公司將長期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
-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多元化多幣別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並且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設計團隊，配合六大通路獨有之特性，推出符合不同客層多元化需求的商品。
-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時代的來臨，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商務，透過商品、服務品質及行銷的創新，提供保戶網路投保及網路服務業務，並提升各傳統通路 e 化能力，期能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透過全方位虛實整合布局，滿足不同客戶的投保或服務需求。
- ◆隨著數位金融業務的發展，資訊安全將更顯重要，本公司秉持一向注重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將持續強化資訊治理，提升資訊與服務品質，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確保服務客戶及交易過程的資訊風險控管，提供優質安全的全新金融體驗。
-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提供創新商品，加強補足老年所得替代、重大傷病的醫療保障及罹患特定傷病或失智失能後的長期照護需求，並導入健康管理機制，提升民眾正確觀念，宣導危機意識的重要性。
- ◆本公司持續推動中國保險市場之佈局：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建信人壽自 100 年 7 月正式揭牌到 104 年底，財務業務各方面皆快速增長，總資產成長 11.6 倍，淨利潤亦成長 12.7 倍，更將跨足資產管理公司與產險公司，朝向全方位保險集團發展布局。在保費收入方面，104 年總保費收入人民幣 389.4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18%；自結淨利潤約人民幣 4.1 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141%；資產規模人民幣 692 億元，整體表現優異。

##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

人生中經常會遇到難以預料的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造成生命與財產衝擊。保險的本質上是一種社會互助的行為，透過互濟的方式，在風險發生前預先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資金，並將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實際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損害。

本公司人身保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是為活著的人作準備，補償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或傷殘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健康保險對因意外或疾病而接受醫療的民眾，其財務損失進行補償；年金保險則透過現在資金的累積，為未來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做好準備；投資型保險則結合投資與壽險或年金，同時享有投資可能帶來的收益與壽險或年金保障。這些針對「活得太久」及「走得也太早」風險的生命需求都可透過本公司各式保險商品滿足，提供了保障、理財及損害補償之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數、萬元

年度	壽險新契約 (個人+團體)		壽險有效契約 (個人+團體)		各險種有效契約 (個人+團體)		保費收入	營業收入
	件數	保額	件數	保額	件數	保額	金額	金額
103	215,369	9,335,007	2,491,907	214,466,115	15,184,904	479,459,881	15,445,488	19,363,119
104	263,150	24,747,928	2,572,579	238,620,446	15,402,054	513,456,036	16,215,840	20,392,550

註：因本公司為壽險公司，故修改原格式；各險種有效契約保額不計入健康險。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4 月 2 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673	1,853	1,857
	外勤員工	10,003	11,686	11,248
	合 計	11,676	13,539	13,105
平 均 年 歲		38.31	38.01	38.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2	4.49	4.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1%	0.01%	0.01%
	碩 士	4.91%	5.19%	5.31%
	大 專	60.17%	59.83%	59.99%
	高 中	33.55%	33.77%	33.49%
	高中以下	1.36%	1.20%	1.2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因應時勢潮流與環境改變，以及符合人性化管理之經營理念，訂有完善之福利計畫、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亦有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促進勞動條件合理化；並為體恤員工之辛勞，依據員工需求，設計相關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更完善更滿意之福利照顧，使其可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工作。

#####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永續培育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多變之挑戰，我們視所有同仁為公司最重要的資源，除由人力資源部、業務訓練部負責舉辦各項專業訓練外，亦與國內外各專業訓練機構合作，進行海、內外培訓，提供員工適時、適切之新知汲取管道。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學習，訂有各項專業資格考試獎勵，以積極鼓勵員工進行終身學習，提昇員工素質。我們完備的教育訓練規劃，包括：

(1)一般訓練：除安排派外專業訓練、內部在職訓練、委外訓練、新進人員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法規訓練等實體訓練外，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全天候的學習管道。

(2)海外專業訓練：與 LOMA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美國精算學會、日本精算學會、RGA 再保公司、慕尼黑再保公司、瑞士再保公司、FALIA 國際保險振

興會、OLIS、LIMRA 等全球各大訓練機構合作，適時提供員工出國進修、專案會議、考察及研修等機會。

- (3)專業資格考試獎勵與補助：提供精算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壽險管理師、美國核保管理師、美國理賠管理師、中華民國理賠人員、中華民國核保人員等專業資格考試之獎勵與考試補助。
- (4)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際支出金額約為 25,253 仟元，平均投入在每位員工之訓練金額約為 1,865 元，訓練總時數計約為 665 千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49.14 小時。另專業證照考試費補助約為 854 人次，補助金額約計 3,158 仟元。

### 3、財務資訊透明、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2 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4 人。
- (3)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2 人。
- (4)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1 人。
- (5)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2 人。

### 4、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客戶或交易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上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交易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陳報檢舉之人員應即時向上述之機構或人員陳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危害預防及各項安全衛生提案等業

務；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職場環境測定與改善、醫療衛生管理等業務，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2)消防安全與訓練

- ①公司與消防單位合作，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並編配任務小組，使員工於火警發生時得立即脫離火場，並將公司損害降至最低。
- ②實施消防器材檢查、消防設備檢修，以隨時保持相關法規所要求之品質規範。

(3)健康檢查

- ①要求新進人員辦理一般體格檢查。
- ②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4)保險

- ①公司為每名員工加保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團體保險，員工發生事故時，均可得到適切之理賠，使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 ②員工於上下班如發生交通事故時，公司將瞭解職業災害肇因，並協助員工申請勞工保險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

6、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確定給付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之累積訂有上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7、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57年10月3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 團體保險、巨災險之再 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64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AG	83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健 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1年6月1日--	個人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2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 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82年8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 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安聯再保險公司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92年6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 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 Europe S.A UK Branch	81年6月1日--	個人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98年11月1日--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Torus Syndicate No. 1301	101年1月1日--	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 S. C	104年1月1日--	傷害險、健康險、巨災 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台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設定地上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台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5月26日- 104年6月8日	購入台北市南港區園 區街3號11樓之房 屋、土地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游世一、周哲宇	105年1月6日- 105年2月2日	處分台北市內湖區碧 湖段三小段等35筆土 地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24,945	\$112,702,457	\$61,223,512	\$52,426,711	\$55,965,872
應收款項		12,330,910	11,169,076	14,384,897	11,220,392	17,504,50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99,319,751	775,538,657	931,542,358	1,041,105,883	1,057,748,7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431	296,817	264,209	340,209	390,966
不動產及設備		4,848,730	5,663,139	6,973,988	6,988,198	7,426,509
無形資產		36,205	42,350	53,806	98,836	124,351
其他資產		71,142,823	72,189,237	92,825,125	90,441,424	89,316,151
資產總額		854,543,795	977,601,733	1,107,267,895	1,202,621,653	1,228,477,069
應付款項		4,443,848	5,628,375	9,999,089	8,055,698	7,364,353
各項金融負債		492,576	3,019,479	5,847,792	3,984,347	205,76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09,368,353	834,251,453	939,454,269	1,033,408,776	1,054,520,264
負債準備		226,309	237,795	266,651	277,491	122,855
其他負債		69,609,841	71,975,118	77,375,601	74,311,473	73,834,6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4,140,927	915,112,220	1,032,943,402	1,120,037,785	1,136,047,868
	分配後	784,618,497	916,216,401	1,034,158,001	-(註3)	-
股本		23,878,482	27,221,478	30,364,970	33,401,467	33,401,467
資本公積		6,454,129	6,454,129	4,414,821	2,289,273	2,289,2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03,256	23,380,552	27,725,274	34,763,780	37,456,011
	分配後	17,382,690	21,172,187	25,599,726	-(註3)	-
權益其他項目		18,867,001	5,433,354	11,819,428	12,129,348	19,282,4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02,868	62,489,513	74,324,493	82,583,868	92,429,201
	分配後	69,925,298	61,385,332	73,109,894	-(註3)	-

註1：上表所列財務資料係依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101以前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揭露之資料請參閱第79頁。

註2：本公司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上表所列102年及101年之金額係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4：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3)	104年	
營業收入	\$152,296,970	\$207,696,267	\$193,631,190	\$203,925,508	\$49,195,150
營業成本	(144,213,492)	(198,307,742)	(183,271,556)	(189,610,062)	(44,842,219)
營業費用	(3,358,094)	(3,085,533)	(3,521,208)	(3,705,735)	(1,068,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34	40,544	185,507	70,753	19,015
稅前(損)益	4,751,618	6,343,536	7,023,933	10,680,464	3,303,269
稅後(損)益	4,579,272	5,999,242	6,512,806	9,171,902	2,692,231
其他綜合損益	23,658,910	(13,435,027)	6,426,355	302,072	7,153,102
每股盈餘(元)(註3)	1.23	1.82	1.96	2.75	0.81

註1：上表所列財務資料係依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101以前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揭露之資料請參閱第80頁。

註2：本公司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上表所列102年之金額係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註3：本公司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故上表所列103年之金額係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註4：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57,162	\$68,124,945
應收款項		10,482,845	13,556,147
投 資		589,824,843	686,805,24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7,363	59,029
固定資產		4,557,789	4,854,110
無形資產		31,455	36,205
其他資產		65,145,005	68,831,480
資產總額		730,326,462	842,267,156
應付款項		3,971,835	4,409,116
金融負債		946,694	492,576
負債準備		630,369,187	710,275,731
其他負債		62,207,701	67,178,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495,417	782,355,744
	分配後	697,495,417	782,833,314
股 本		21,994,310	23,878,482
資本公積		8,261,336	6,454,1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92,375	12,976,055
	分配後	8,192,375	9,155,4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16,976)	16,602,74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831,045	59,911,412
	分配後	32,831,045	59,433,842
總 額			

註1：上表係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58,767,615	\$152,296,972
營業成本	(151,512,104)	(143,987,840)
營業費用	(2,870,576)	(3,341,6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765	47,1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14)	(16,774)
稅前(損)益	4,443,886	4,997,893
稅後(損)益	4,206,505	4,783,680
每股盈餘(元)(註2)	1.41	1.47

註1：上表係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黃建澤、傅文芳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黃建澤、傅文芳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黃建澤、徐榮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傅文芳、徐榮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最近五 101年	年度財 102年	務業 103年	務指 104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2.52%	93.61%	93.29%	93.13%	92.4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3.76%	85.34%	84.84%	85.93%	85.84%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2.75%	17.60%	12.61%	10.00%	2.0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9.33%	74.52%	72.72%	62.13%	55.76%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初年度保費比率	75.22%	165.79%	73.34%	99.11%	144.47%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6.14%	111.60%	112.26%	111.97%	111.72%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7.64%	6.04%	8.71%	13.68%	9.57%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35%	45.00%	-13.67%	4.53%	30.26%
	權益變動率	80.89%	-11.24%	18.94%	11.11%	11.92%
	淨利變動率	註4	註3	註2	40.83%	-18.32%
	資金運用比率	98.65%	99.67%	99.99%	99.86%	98.29%
	繼續率	13個月	95.88%	97.89%	98.02%	98.47%
	25個月	90.75%	90.70%	94.48%	95.39%	96.0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8%	0.66%	0.63%	0.79%	0.22%
	權益報酬率	9.31%	9.03%	9.52%	11.69%	3.08%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76%	3.93%	4.38%	4.73%	0.80%
	投資報酬率	3.37%	3.56%	4.00%	4.35%	0.7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10%	3.03%	3.53%	5.20%	6.6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12%	3.05%	3.62%	5.24%	6.71%
	純益率	3.01%	2.89%	3.36%	4.50%	5.47%
	每股盈餘(元)(註5)	1.23	1.82	1.96	2.75	0.8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70%	3.05%	2.63%	2.35%	2.19%	
比率分析：						
1. 104年度責任準備收回數上升，致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下降。						
2. 102年度之保費收入變動率及初年度保費比率因停售效應故有大幅成長，104年度保費收入則維持小幅成長；新契約費用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較多之分期繳保單，可提升公司隱含價值，致費用率增加。						
3. 104年度因受市場環境變動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故權益變動率下降。						
4. 104年度營業收入因投資損益而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提升。						

註1：上表係依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本公司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故103年度之比率係依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因102年度淨利並未重編，故103年淨利變動率無法計算。

註3：本公司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102年度之比率係依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因101年度淨利並未重編，故102年淨利變動率無法計算。

註4：因100年度淨利並未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故101年淨利變動率無法計算。

註5：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6：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二)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三)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quad x \times 100\%$

(四)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 $\times$ 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財 務 結 構 指 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50%	92.89%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86.31%	84.33%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5.32%	12.68%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4.94%	69.14%
償 債 能 力 指 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0.00%	0.00%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99%	75.22%
	續年度保費比率	99.52%	106.14%
經 營 能 力 指 標	新契約費用率	5.65%	7.64%
	保費收入變動率	20.07%	-10.35%
	業主權益變動率	3.17%	82.48%
	淨利變動率	25.07%	13.72%
	資金運用比率	98.53%	98.54%
	繼續率	13 個月	94.71%
	25 個月	91.61%	90.75%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0.62%	0.61%
	業主權益報酬率	13.01%	10.32%
	資金運用收益率	4.01%	3.77%
	投資報酬率	3.52%	3.38%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76%	3.2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80%	3.28%
	純益率	2.65%	3.14%
	每股盈餘(元)(註2)	1.41	1.47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47%	2.72%

註1：上表100年度係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格式揭露。

註2：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種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4)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二)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 (三)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y = BFx + y / NB' \quad x \times 100\%$
- (四)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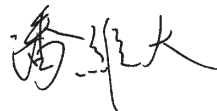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維大



獨立董事 龔天益



獨立董事 許文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2,426,711	4	\$61,223,512	6	\$112,702,457	11
12000	應收款項	六、2	11,220,392	1	14,384,897	1	11,169,07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5,975	0	1,326,043	0	936,683	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357,944	0	1,605,826	0	1,935,591	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4	439,274,726	37	435,292,552	39	427,706,046	4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504,141,924	42	440,007,443	40	290,884,414	3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6	42,124,302	4	-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24,273,542	2	23,553,058	2	22,873,268	2
14300	放款	六、7	30,933,445	3	31,083,479	3	32,139,338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9	340,209	0	264,209	0	296,817	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10	6,988,198	1	6,973,988	1	5,663,139	1
17000	無形資產		98,836	0	53,806	0	42,350	0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7	4,251,116	0	3,235,637	0	859,868	0
18000	其他資產	六、11	19,252,055	1	19,091,114	2	5,592,00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29	64,962,278	5	69,172,331	6	64,800,681	7
1XXXX	資產總計		\$1,202,621,653	100	\$1,107,267,895	100	\$977,601,733	100

董事長：王銘陽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2	\$8,055,698	1	\$9,999,089	1	\$5,028,375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3,984,347	0	5,847,792	1	3,008,375	0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4	-	-	-	-	11,104	0
24000	保險負債	六、15	1,025,712,952	85	934,190,724	84	831,031,223	8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16	-	-	-	-	446,490	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17	7,695,824	1	5,263,545	0	2,773,740	0
27000	負債準備	六、18	277,491	0	266,651	0	237,795	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8,082,606	1	6,738,484	1	1,487,544	0
25000	其他負債	六、27	1,266,589	0	1,464,786	0	5,686,893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29	64,962,278	5	69,172,331	6	64,800,681	7
2XXXX	負債總計		1,120,037,785	93	1,032,943,402	93	915,112,220	94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六、20						
31100	普通股股本		33,401,467	3	30,364,970	3	27,221,478	3
32000	資本公積	六、21	2,289,273	0	4,414,821	0	6,454,129	1
330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083,247	1	4,780,855	0	3,835,906	0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795,287	1	16,777,327	2	6,807,982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8,885,246	1	6,167,092	1	12,736,664	1
34000	其他權益		12,129,348	1	11,819,428	1	5,433,354	0
3XXXX	權益總計		82,583,868	7	74,324,493	7	62,489,51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2,621,653	100	\$1,107,267,895	100	\$977,601,733	100



董事長：王鈺陽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151,225,046	74	\$144,674,089	75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0)	0	(34)	0	(100)
41100	保費收入		151,225,046	74	144,674,055	75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052,610)	(1)	(1,027,796)	(1)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9,676)	0	(272,173)	0	(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15	149,952,760	73	143,374,086	74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六、24	155,521	0	206,524	0	(25)
41400	手續費收入		981,941	0	1,000,458	0	(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31,759,972	16	27,652,402	14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469,945)	(6)	(17,686,010)	(9)	(2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437,577	7	9,763,657	5	38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704,328	1	2,107,244	1	(19)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9,944	0	-	-	-
41550	兌換(損)益		14,722,831	7	18,681,389	10	(2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17	(2,432,279)	(1)	(2,489,805)	(1)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32,476	0	1,097,790	1	(5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26,247)	0	(192,329)	0	(3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	0	48	0	(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29	5,687,483	3	10,115,736	5	(44)
	營業收入合計		203,925,508	100	193,631,190	100	5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090,765)	(41)	(64,445,890)	(33)	2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9,774	0	536,724	0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5	(82,500,991)	(41)	(63,909,166)	(33)	2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5	(87,630,055)	(43)	(99,554,389)	(52)	(1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16	-	-	(606)	0	(100)
51400	承保費用		(7,758)	0	(8,384)	0	(7)
51500	佣金費用		(13,587,394)	(7)	(9,503,709)	(5)	43
51700	財務成本		(8,656)	0	(18,301)	0	(5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7,725)	0	(161,265)	0	16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29	(5,687,483)	(3)	(10,115,736)	(5)	(44)
	營業成本合計		(189,610,062)	(94)	(183,271,556)	(95)	3
58000	營業費用：	六、26					
58100	業務費用		(2,458,016)	(1)	(2,294,923)	(1)	7
58200	管理費用		(1,222,466)	(1)	(1,203,578)	(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5,253)	0	(22,707)	0	11
	營業費用合計		(3,705,735)	(2)	(3,521,208)	(2)	5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09,711	4	6,838,426	3	5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53	0	185,507	0	(6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0,680,464	4	7,023,933	3	52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7	(1,508,562)	(1)	(511,127)	0	195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171,902	3	6,512,806	3	41
66000	本期淨利(淨損)		9,171,902	3	6,512,806	3	4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55)	0	6,396	0	(248)
83120	重估增值		142,089	0	48,136	0	19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32)	0	(4,016)	0	17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03,906)	0	8,732,844	5	(11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4,376	1	(2,357,005)	(1)	(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072	1	6,426,355	4	(9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73,974	4	\$12,939,161	7	(27)
	每股盈餘	六、28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75		\$1.9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2.75		\$1.9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221,478	\$6,454,129	\$3,835,906	\$6,807,982	\$12,736,664	\$5,398,239	\$35,115	\$62,489,513	
依金管保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3	-	-	-	8,394,443	(8,359,328)	-	(35,115)	-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22	-	-	944,949	1,188,799	(944,94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8,7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181)	-	-	(1,104,1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184	-	-	-	(1,104,18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56,271	(1,656,271)	-	-	6,512,806	-	-	6,512,806	
103 年度淨利(調整後)	十七、3	-	-	-	-	5,166	6,375,839	45,350	6,426,35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六、23	-	-	-	-	6,517,972	6,375,839	45,350	12,939,16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21	383,037	(383,037)	-	-	(386,103)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六、22	\$30,364,970	\$4,414,821	\$4,780,855	\$16,777,327	\$6,167,092	\$11,774,078	\$45,350	\$74,324,4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64,970	\$4,414,821	\$4,780,855	\$16,777,327	\$6,167,092	\$11,774,078	\$45,350	\$74,324,49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64,970	\$4,414,821	\$4,780,855	\$16,777,327	\$6,167,092	\$11,774,078	\$45,350	\$74,324,493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22	-	-	1,302,392	2,721,158	(1,302,39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21,1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4,599)	-	-	(1,214,5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0,949	-	-	-	(910,94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25,548	(2,125,548)	-	-	9,171,902	-	-	9,171,902	
104 年度淨利		-	-	-	-	(7,848)	180,470	129,450	302,07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64,054	180,470	129,450	9,473,974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23	-	-	-	-	-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33,401,467	\$2,289,273	\$6,083,247	\$19,795,287	(296,802)	\$11,954,548	\$174,800	\$82,583,8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01,467	\$2,289,273	\$6,083,247	\$19,795,287	\$8,885,246	\$11,954,548	\$174,800	\$82,583,86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經理：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680,464	\$7,023,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489	82,411
攤銷費用	27,790	17,27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726)	(64,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469,945	17,724,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72,681)	(6,035,0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1,704,328)	(2,107,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944)	-
利息費用	8,656	18,301
利息收入	(31,759,072)	(27,652,401)
股利收入	(5,164,896)	(3,767,09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1,506,984	103,171,71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446,4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432,279	2,489,80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632)	5,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53	2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0,967)	(3,5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1,547	176,19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531,854)	(10,445,00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5,717)	(64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100,878)	(14,577,8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122	32,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9,766	(2,643,643)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371,566	(14,169,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148,06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0,755)	20,39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28)	2,4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798)	177,43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23,973)	8,6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4,906)	4,289,0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14,830	31,153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36,907	(146,7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845	(1,038,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75	7,63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9,717)	(3,190,9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17	29,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13,683	49,519,974
收取之利息	45,200,951	17,977,639
收取之股利	5,124,538	3,730,334
支付之利息	(8,656)	(18,3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2,298)	(386,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728,218	70,823,37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677,941)	\$(210,915,4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59,313	222,67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682	52,84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366,057)	(225,807,45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814,362	89,856,4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000,000	3,40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793,703)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1,8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0,848)	(1,412,004)
取得無形資產	(63,534)	(28,732)
放款(增加)減少	164,119	1,120,2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8,606)	(266,1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898	128,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10,420)	(121,198,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14,599)	(1,104,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4,599)	(1,104,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6,801)	(51,478,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23,512	112,70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26,711	\$61,223,512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  
及民國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合併為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但本公司無未攤銷前期服務成本，不因會計準則改變而有所影響。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但本公司無追溯問題，不因會計準則改變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因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假設，對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營業費用減少	\$728	\$847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	\$(728)	\$(84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揭露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詳附註十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八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 年 1 月 1 日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2016 年 1 月 1 日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5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6年1月1日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6年1月1日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6年1月1日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20)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3：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註4：修正時即生效。

註5：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方式。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其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0年
電腦設備	3~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1.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金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③ 本公司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依分紅保單紅利分配相關規定辦理。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45,679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民國101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0.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2) 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辨識組成要素，判斷是否可單獨衡量，並決定合約是否分拆認列。另，本公司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以決定合約商品之分類。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4) 結構型個體具有權益的判斷

本公司於判定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相關資訊時，主要係考量該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包括考量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被設計轉嫁予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是否暴露於某些或全部風險。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八。

###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參考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為基礎予以釐訂。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	\$1,777	\$1,386	\$1,992
週轉金	4,555	4,390	4,420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11,124,260	20,309,870	24,126,962
定期存款	18,718,877	31,258,003	58,178,42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2,577,242	9,649,863	30,390,663
合 計	<u>\$52,426,711</u>	<u>\$61,223,512</u>	<u>\$112,702,457</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	\$417,919	\$480,040	\$512,554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9,082,009	8,571,489	8,000,337
應收租金	-	3,900	6,794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190,935	2,822,688	193,883
應收分離帳戶款	1,020,819	1,808,044	1,705,563
其他應收款	508,710	695,145	746,34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2)
催收款項	756	7,427	7,45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56)	(3,836)	(3,854)
小 計	10,802,473	13,904,857	10,656,522
合 計	\$11,220,392	\$14,384,897	\$11,169,07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615	\$181,840	\$183,037
利率交換合約	-	-	3,077
小 計	22,615	181,840	186,114
非衍生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246,9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1,755	870,298
小 計	-	811,755	1,117,204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35,329	612,231	632,273
合 計	\$357,944	\$1,605,826	\$1,935,59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807,607	\$80,701,910	\$62,823,080
國內受益憑證	-	-	68,151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555,087	1,535,172	1,479,085
國內政府公債	190,765,178	190,355,494	203,133,361
國內公司債	3,282,833	6,012,423	9,927,969
國內金融債	1,232,730	5,877,480	8,616,97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648,151	2,307,657	1,727,4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384,512	7,711,611	3,901,094
國外受益憑證	8,467,305	6,209,172	10,515,180
國外政府公債	3,131,596	2,461,262	3,285,705
國外公司債	37,379,636	19,792,198	10,664,364
國外金融債	75,608,268	88,992,639	102,024,070
國外特別股	7,901,252	6,591,218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9,684,307	18,243,697	11,042,188
減：抵繳保證金	(1,573,736)	(1,499,381)	(1,502,626)
合 計	\$439,274,726	\$435,292,552	\$427,706,046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國內政府公債	\$10,109,830	\$10,179,958	\$10,358,909
國內公司債	41,109,413	51,110,209	50,671,574
國內金融債	31,304,987	29,708,151	17,511,264
國內定存	-	1,500,000	1,500,000
國外政府公債	12,792,773	7,487,941	9,299,807
國外公司債	74,655,112	55,596,390	46,108,884
國外金融債	312,972,980	264,544,894	150,937,827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24,951,715	21,273,190	7,309,306
國外結構型債券	-	1,903,080	-
減：抵繳保證金	(3,754,886)	(3,296,370)	(2,813,157)
合 計	\$504,141,924	\$440,007,443	\$290,884,4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國內政府公債	\$2,472,447	\$-	\$-
國外政府公債	2,458,633	-	-
國外公司債	24,418,565	-	-
國外金融債	12,774,657	-	-
合 計	<u>\$42,124,302</u>	<u>\$-</u>	<u>\$-</u>

7. 放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壽險貸款	\$23,118,699	\$22,783,741	\$22,943,143
墊繳保費	4,929,303	4,462,868	4,097,988
擔保放款淨額	2,914,591	3,769,521	4,856,292
擔保放款－非關係人	2,929,378	3,788,966	4,881,656
減：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14,787)	(19,445)	(25,364)
催收款淨額	(29,148)	67,349	241,915
催收款	-	105,924	338,95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9,148)	(38,575)	(97,041)
合 計	<u>\$30,933,445</u>	<u>\$31,083,479</u>	<u>\$32,139,338</u>

本公司擔保放款及催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58,020	\$122,40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4,085)	166,2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30,618)
期末餘額	<u>\$43,935</u>	<u>\$58,020</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4,908,068	\$5,894,607	\$-	\$20,802,675
增添	384,227	74,379	-	458,60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204,664	(158,947)	-	45,717
處分	(35,119)	(45,631)	-	(80,750)
移轉	(16,985)	-	-	(16,98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320,080	104,290	-	424,370
期末餘額	\$15,764,935	\$5,868,698	\$-	\$21,633,633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3,977,456	\$5,953,100	\$-	\$19,930,556
增添	170,963	95,164	-	266,127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744,786	(96,384)	-	648,402
處分	(50,908)	(74,229)	-	(125,137)
移轉	65,771	16,956	-	82,727
期末餘額	\$14,908,068	\$5,894,607	\$-	\$20,802,675

未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之素地與預付房地款，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移轉	16,985	-	-	16,985
處分	(16,985)	-	-	(16,985)
期末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385,421	\$-	\$-	\$1,385,421
本期提列(迴轉)	111,617	-	-	111,617
處分	(1,143)	-	-	(1,143)
期末餘額	\$1,495,895	\$-	\$-	\$1,495,895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期末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93,092	\$-	\$-	\$1,193,092
本期提列	192,329	-	-	192,329
期末餘額	\$1,385,421	\$-	\$-	\$1,385,42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8,404,844	\$5,868,698	\$-	\$24,273,542
103.12.31	\$17,658,451	\$5,894,607	\$-	\$23,553,058
103.1.1	\$16,920,168	\$5,953,100	\$-	\$22,873,268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取具之估價報告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 (1)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施甫學、巫智豪
-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立人
- (3)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紫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收益還原法並未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故無折現率之參數。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主要為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1.30%~4.46%	1.30%~4.51%	1.43%~4.6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5,792仟元及445,799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3,264仟元及69,924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2,146仟元及4,293仟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4,261	\$113,874	\$127,6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652	69,283	75,92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4,928	42,973	40,494
分出賠款準備	51,368	38,079	52,773
小 計	96,296	81,052	93,267
合 計	\$340,209	\$264,209	\$296,817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合計
	房屋		交通及			預付設備款		
	土地	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44,753	\$18,183	\$-	\$-	\$-	\$-	\$-	\$762,936
迴轉減損損失	(3,193)	(12,940)	-	-	-	-	-	(16,133)
期末餘額	\$741,560	\$5,243	\$-	\$-	\$-	\$-	\$-	\$746,803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849,278	\$1,300,430	\$117,658	\$5,888	\$77,052	\$206	\$637,686	\$6,988,198
103.12.31	\$5,066,311	\$1,404,930	\$103,385	\$3,833	\$37,210	\$488	\$357,831	\$6,973,988
103.1.1	\$4,443,210	\$1,058,160	\$117,734	\$2,396	\$28,214	\$1,054	\$12,371	\$5,663,139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1. 其他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付款項			
預付款—地上權	\$13,787,436	\$13,990,040	\$-
其他預付款	104,085	273,047	93,465
小 計	13,891,521	14,263,087	93,465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5,309,535	4,774,240	4,295,982
訴訟保證金	19,087	21,511	19,801
其他保證金	19,298	21,289	1,169,354
小 計	5,347,920	4,817,040	5,485,137
其他資產—其他	12,614	10,987	13,403
合 計	\$19,252,055	\$19,091,114	\$5,592,005

預付款—地上權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標得台北學苑及中崙眷舍13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簽約日為103年1月20日，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73年1月19日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付票據	\$90,075	\$257,872	\$80,43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040	128,013	119,396
應付佣金	1,407,307	1,270,400	1,417,15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2,447	207,617	176,464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565,889	523,434	380,523
應付費用	2,019,258	1,260,495	1,003,457
應付稅款	61,400	-	-
應付代收款	42,291	37,755	40,114
應付投資款項	499,913	3,999,315	707,901
應付保單款項	2,888,525	2,213,899	1,621,897
其 他	154,553	100,289	81,037
小 計	6,231,829	8,135,187	3,834,929
合 計	\$8,055,698	\$9,999,089	\$5,628,37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984,347	\$5,847,792	\$3,008,375
合 計	\$3,984,347	\$5,847,792	\$3,008,375

14.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9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11,104

(1)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044820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13 億元，票面利率 4%，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採私募發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0,140 仟元，因該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已全數轉銷。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包括：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u>主債務商品</u>			
9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	\$-
加：公司債溢價餘額	-	-	11,104
合 計	\$-	\$-	\$11,104

- (3) 該轉換公司債係無擔保、次順位、無賣回買回約定，到期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 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已轉換為普通股之總額為 10.2 億元，共轉換為普通股 118,881,113 股。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到期轉換剩餘面額 2.8 億元，依轉換價格 7.31 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38,303,693 股。

1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1) 責任準備明細：

	104.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壽 險	\$680,341,792	\$80,876,923	\$761,218,715
健 康 險	85,126,882	-	85,126,882
年 金 險	767,663	157,203,645	157,971,308
投資型保險	1,900,260	-	1,900,260
合 計	\$768,136,597	\$238,080,568	\$1,006,217,16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597,669,901	\$100,839,759	\$698,509,660
健康險	75,257,687	-	75,257,687
年金險	811,767	142,243,194	143,054,961
投資型保險	1,921,524	-	1,921,524
合計	<u>\$675,660,879</u>	<u>\$243,082,953</u>	<u>\$918,743,832</u>

	103.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519,310,629	\$113,071,417	\$632,382,046
健康險	65,901,664	-	65,901,664
年金險	884,643	117,577,097	118,461,740
投資型保險	1,947,993	-	1,947,993
合計	<u>\$588,044,929</u>	<u>\$230,648,514</u>	<u>\$818,693,443</u>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675,660,879	\$243,082,953	\$918,743,832
本期提存數	124,766,160	30,801,816	155,567,976
本期收回數	(35,859,095)	(35,804,201)	(71,663,296)
外幣兌換損益	3,568,653	-	3,568,653
期末餘額	<u>\$768,136,597</u>	<u>\$238,080,568</u>	<u>\$1,006,217,165</u>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588,044,929	\$230,648,514	\$818,693,443
本期提存數	112,773,291	38,056,355	150,829,646
本期收回數	(28,395,795)	(25,621,916)	(54,017,711)
外幣兌換損益	3,238,454	-	3,238,454
期末餘額	<u>\$675,660,879</u>	<u>\$243,082,953</u>	<u>\$918,743,832</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495	\$-	\$1,495
個人傷害險	906,739	-	906,739
個人健康險	1,759,903	-	1,759,903
團體險	388,842	-	388,842
投資型保險	51,142	-	51,142
年金險	-	60	60
合計	\$3,108,121	\$60	\$3,108,18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085	\$-	\$14,085
個人傷害險	1,157	-	1,157
個人健康險	23,369	-	23,369
團體險	1,372	-	1,372
投資型保險	4,945	-	4,945
合計	\$44,928	\$-	\$44,928
淨額	\$3,063,193	\$60	\$3,063,253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546	\$-	\$1,546
個人傷害險	833,000	-	833,000
個人健康險	1,646,021	-	1,646,021
團體險	356,229	-	356,229
投資型保險	49,679	-	49,679
年金險	-	74	74
合計	\$2,886,475	\$74	\$2,886,54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798	\$-	\$13,798
個人傷害險	1,130	-	1,130
個人健康險	21,559	-	21,559
團體險	1,419	-	1,419
投資型保險	5,067	-	5,067
合計	\$42,973	\$-	\$42,973
淨額	\$2,843,502	\$74	\$2,843,5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531	\$-	\$1,531
個人傷害險	763,792	-	763,792
個人健康險	1,467,676	-	1,467,676
團體險	330,461	-	330,461
投資型保險	48,345	-	48,345
年金險	-	91	91
合計	\$2,611,805	\$91	\$2,611,896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749	\$-	\$13,749
個人傷害險	923	-	923
個人健康險	19,514	-	19,514
團體險	1,241	-	1,241
投資型保險	5,067	-	5,067
合計	\$40,494	\$-	\$40,494
淨額	\$2,571,311	\$91	\$2,571,40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2,886,475	\$74	\$2,886,549
本期提存數	3,108,121	60	3,108,181
本期收回數	(2,886,475)	(74)	(2,886,549)
期末餘額	\$3,108,121	\$60	\$3,108,18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2,973	\$-	\$42,973
本期增加數	44,928	-	44,928
本期減少數	(42,973)	-	(42,973)
期末餘額	\$44,928	\$-	\$44,928
淨額	\$3,063,193	\$60	\$3,063,25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2,611,805	\$91	\$2,611,896
本期提存數	2,886,474	74	2,886,548
本期收回數	(2,611,805)	(91)	(2,611,896)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2,886,475	\$74	\$2,886,54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0,494	\$-	\$40,494
本期增加數	42,973	-	42,973
本期減少數	(40,494)	-	(40,494)
期末餘額	\$42,973	\$-	\$42,973
淨 額	\$2,843,502	\$74	\$2,843,576

(3) 賠款準備明細：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33,983	\$12,283	\$246,266
— 未報	460	-	46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3,326	-	103,326
— 未報	82,480	-	82,48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8,018	-	148,018
— 未報	347,858	-	347,85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8,501	-	78,501
— 未報	214,119	-	214,119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1,917	-	21,917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915	41,792	42,707
— 未報	-	154	154
合 計	\$1,231,577	\$54,229	\$1,285,80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9,139	\$-	\$9,139
個人傷害險	23,300	-	23,300
個人健康險	8,916	-	8,916
團體險	9,013	-	9,013
投資型保險	1,000	-	1,000
合計	\$51,368	\$-	\$51,368
淨額	\$1,180,209	\$54,229	\$1,234,438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45,728	\$6,900	\$252,628
— 未報	585	-	58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83,291	-	83,291
— 未報	101,364	-	101,36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55,176	-	155,176
— 未報	322,433	-	322,433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49,404	-	49,404
— 未報	234,041	-	234,04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9,309	-	49,309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16,367	16,367
— 未報	-	120	120
合計	\$1,241,331	\$23,387	\$1,264,71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56	\$-	\$456
個人傷害險	21,300	-	21,300
個人健康險	9,294	-	9,2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總計
		性之金融商品	
團 體 險	1,669	-	1,669
投資型保險	5,360	-	5,360
合 計	\$38,079	\$-	\$38,079
淨 額	\$1,203,252	\$23,387	\$1,226,639
	103.1.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總計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91,388	\$-	\$291,388
— 未報	104	-	10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69,472	-	69,472
— 未報	116,690	-	116,69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49,720	-	149,720
— 未報	310,912	-	310,912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0,447	-	80,447
— 未報	199,232	-	199,232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8,870	-	28,870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800	800
— 未報	-	30	30
合 計	\$1,246,835	\$830	\$1,247,66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5,614	\$-	\$25,614
個人傷害險	10,800	-	10,800
個人健康險	9,859	-	9,859
團 體 險	3,500	-	3,500
投資型保險	3,000	-	3,000
合 計	\$52,773	\$-	\$52,773
淨 額	\$1,194,062	\$830	\$1,194,8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41,331	\$23,387	\$1,264,718
本期提存數	1,230,552	54,229	1,284,781
本期收回數	(1,241,331)	(23,387)	(1,264,718)
外幣兌換損益	1,025	-	1,025
期末餘額	\$1,231,577	\$54,229	\$1,285,8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38,079	\$-	\$38,079
本期增加數	51,368	-	51,368
本期減少數	(38,079)	-	(38,079)
期末餘額	\$51,368	\$-	\$51,368
淨 額	\$1,180,209	\$54,229	\$1,234,438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46,835	\$830	\$1,247,665
本期提存數	1,241,338	23,387	1,264,725
本期收回數	(1,246,835)	(830)	(1,247,665)
外幣兌換損益	(7)	-	(7)
期末餘額	\$1,241,331	\$23,387	\$1,264,71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52,773	\$-	\$52,773
本期增加數	38,079	-	38,079
本期減少數	(52,773)	-	(52,773)
期末餘額	\$38,079	\$-	\$38,079
淨 額	\$1,203,252	\$23,387	\$1,226,639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之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251,212	\$-	\$5,251,212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 計	\$5,596,467	\$-	\$5,596,467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4,714,736	\$-	\$4,714,736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 計	\$5,059,991	\$-	\$5,059,991

103.1.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306,408	\$-	\$1,306,40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460,733	-	3,460,733
合 計	\$4,767,141	\$-	\$4,767,14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5,059,991	\$4,767,14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652,129	3,151,10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115,653)	(1,897,103)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345,255
其他淨變動數	-	(1,306,408)
期末餘額	\$5,596,467	\$5,059,991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2,692	\$-	\$2,692
個人傷害險	805,640	-	805,640
個人健康險	1,986,489	-	1,986,489
團體險	2,279,839	-	2,279,839
年金險	-	538	538
合計	\$5,074,660	\$538	\$5,075,198

	103.12.31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個人壽險	\$2,674	\$-	\$2,674
個人傷害險	769,533	-	769,533
個人健康險	1,832,836	-	1,832,836
團體險	2,173,081	-	2,173,081
年金險	-	272	272
合計	\$4,778,124	\$272	\$4,778,39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2,553	\$-	\$2,553
個人傷害險	735,759	-	735,759
個人健康險	1,682,064	-	1,682,064
團體險	1,971,829	-	1,971,829
年金險	-	88	88
合計	\$4,392,205	\$88	\$4,392,293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9,410,410	\$-	\$9,410,410
個人健康險	94,923	-	94,923
合計	\$9,505,333	\$-	\$9,505,333

	103.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6,159,855	\$-	\$6,159,855
個人健康險	75,779	-	75,779
合計	\$6,235,634	\$-	\$6,235,634

	103.1.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3,655,645	\$-	\$3,655,645
個人健康險	55,433	-	55,433
合計	\$3,711,078	\$-	\$3,711,078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6,235,634	\$-	\$6,235,634
本期提存數	4,495,547	-	4,495,547
本期收回數	(1,313,423)	-	(1,313,423)
外幣兌換損益	87,575	-	87,575
期末餘額	\$9,505,333	\$-	\$9,505,333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3,711,078	\$-	\$3,711,078
本期提存數	2,827,025	-	2,827,025
本期收回數	(411,597)	-	(411,597)
外幣兌換損益	109,128	-	109,128
期末餘額	\$6,235,634	\$-	\$6,235,634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責任準備	\$1,006,217,165	\$918,743,832	\$818,693,44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08,181	2,886,549	2,611,896
保費不足準備	9,505,333	6,235,634	3,711,078
特別準備	5,596,467	5,059,991	4,767,141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024,427,146	\$932,926,006	\$829,783,55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831,682,675	\$753,795,231	\$672,503,23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及 103.1.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重要假設說明	(103年簽證精算報告)	(102及101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量現
	量現時資訊評估	時資訊評估

1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壽 險	\$-	\$-	\$446,490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446,490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	-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7,09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	606
期末餘額		\$-	\$-

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5,263,545	\$2,773,7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811,659	546,672
額外提存	4,045,945	2,774,814
小計	4,857,604	3,321,486
本期收回數	(2,425,325)	(831,681)
期末餘額	\$7,695,824	\$5,263,545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4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11,190,694	\$9,171,902	\$(2,018,792)
每股盈餘(元)	3.35	2.75	(0.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695,824	7,695,824
權益	87,547,227	82,583,868	(4,963,359)

影響項目	103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8,579,344	\$6,512,806	\$(2,066,538)
每股盈餘(元)	2.58	1.96	(0.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263,545	5,263,545
權益	77,269,061	74,324,493	(2,944,568)

18. 負債準備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3,501	\$249,028	\$225,573
訴訟負債	13,990	17,623	12,222
合計	\$277,491	\$266,651	\$237,795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10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視員工之到職時間及個人之選擇，計分為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自民國94年7月1日後到職之員工，一律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原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得於民國99年6月30日前選擇變更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已選擇或強制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者，不得要求變更為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0,652仟元及187,428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之累積訂有上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以10年預期到期結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32,718	\$25,9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8,153	77,849
超過五年	32,718	25,950
合計	<u>\$163,589</u>	<u>\$129,749</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585	\$25,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71	4,313
合計	<u>\$31,056</u>	<u>\$29,3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8,491	\$311,771	\$288,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990)	(62,743)	(63,222)
提撥狀況	\$263,501	\$249,028	\$225,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263,501</u>	<u>\$249,028</u>	<u>\$225,5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11,771	\$(62,743)	\$249,028
當期服務成本	27,585	-	27,585
利息費用(收入)	4,365	(894)	3,471
小計	343,721	(63,637)	280,0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2,727)	-	(22,72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41,199	-	41,199
經驗調整	(9,532)	516	(9,016)
小計	8,940	516	9,456
支付之福利	(24,170)	356	(23,814)
雇主提撥數	-	(2,225)	(2,225)
104.12.31	<u>\$328,491</u>	<u>\$(64,990)</u>	<u>\$263,501</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288,795	\$(63,222)	\$225,573
當期服務成本	25,056	-	25,056
利息費用(收入)	5,545	(1,232)	4,313
小計	319,396	(64,454)	254,9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6,350	-	16,3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5,689)	-	(5,689)
經驗調整	(18,286)	1,229	(17,057)
小計	(7,625)	1,229	(6,396)
支付之福利	-	2,358	2,358
雇主提撥數	-	(1,876)	(1,876)
103.12.31	\$311,771	\$(62,743)	\$249,028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554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4.12.31	103.12.31
現 金	97.69	98.06
權益工具	0.87	0.75
債務工具	0.82	0.68
其 他	0.62	0.51
合 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44仟元及307仟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40%	1.92%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3%	2.00%	2.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4,851	\$-	\$24,388
折現率減少0.5%	27,202	-	26,766	-
預期薪資增加1%	52,122	-	51,956	-
預期薪資減少1%	-	44,832	-	44,3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20. 股 本

-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分別為 33,401,467 仟元、30,364,970 仟元及 27,221,478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3,340,146,700 股、3,036,497,000 股及 2,722,147,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 1,104,184 仟元及 1,656,27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發行普通股 110,418,417 股及 165,627,09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 910,949 仟元及 2,125,5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發行普通股 91,094,910 股及 212,554,79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 (4)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已轉換為普通股 118,881,113 股。該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到期，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8,303,693 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發行溢價	\$2,254,442	\$4,379,990	\$6,189,158
庫藏股票交易	34,831	34,831	34,831
認 股 權	-	-	230,140
合 計	\$2,289,273	\$4,414,821	\$6,454,12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9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3月27日到期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是項轉換共計沖銷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30,140仟元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152,89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配發新股2,125,54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12,554,790股。

2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103年度及102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分別經104年度及103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347,516仟元及476,818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四、17，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104年度及103年度就是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提列784,991仟元及758,358仟元，收回488,189仟元及372,255仟元，另103年度依金管保壽字第10302077080號函收回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1,306,408仟元，並經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1,084,318仟元轉提列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18之說明。本公司於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將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返還，於102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24,176仟元。本公司依規定就102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9,507仟元及472,474仟元，並經103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規定應就103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19,910仟元及651,196仟元，並於103年度收回該準備金作為盈餘轉增資，上述提列及收回金額經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8,394,443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本公司就民國103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500,406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經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盈餘分配章程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餘額，就其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0.5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本次修改之公司盈餘分配章程係明訂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分配比率，並於分配民國103年度盈餘起適用，分配民國102年度盈餘時仍依據民國101年6月22日修訂之公司盈餘分配章程分派。

-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就其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其餘部分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6) 依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2,392	\$944,949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501,703	1,541,927	-	-
現金股利	1,214,599	1,104,181	0.40	0.40
股票股利	910,949	1,104,184	0.30	0.40
董事酬勞	42,000	42,000	-	-
員工酬勞	42,000	22,365	-	-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分別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84,000 仟元及 42,000 仟元、42,000 仟元，104 年度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為基礎估列；103 年度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9,455)	\$-	\$ 1,607	\$ (7,848)
重估增值	142,089	-	(12,639)	129,4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7,354,146	(8,258,052)	1,084,376	180,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86,780	\$ (8,258,052)	\$ 1,073,344	\$ 302,072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6,396	\$-	\$ (1,230)	\$ 5,166
重估增值	48,136	-	(2,786)	45,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4,768,090	(6,035,246)	(2,357,005)	6,375,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822,622	\$ (6,035,246)	\$ (2,361,021)	\$ 6,426,355

2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 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投資合約	
簽單保費收入	\$126,336,440	\$24,888,606	\$151,225,04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26,336,440	24,888,606	151,225,046
減：			
再保費支出	1,052,610	-	1,052,6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9,690	(14)	219,676
小計	1,273,300	(14)	1,272,2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5,063,140	\$24,888,620	\$149,952,76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13,194,441	\$31,479,648	\$144,674,089
再保費收入	(34)	-	(34)
保費收入	113,194,407	31,479,648	144,674,055
減：			
再保費支出	1,027,796	-	1,027,79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2,190	(17)	272,173
小 計	1,299,986	(17)	1,299,96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894,421	\$31,479,665	\$143,374,086

2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7,279,084	\$35,811,642	\$83,090,726
再保賠款	39	-	39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279,123	35,811,642	83,090,76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9,774	-	589,77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6,689,349	\$35,811,642	\$82,500,991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8,825,835	\$25,620,002	\$64,445,837
再保賠款	53	-	5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825,888	25,620,002	64,445,89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6,724	-	536,72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8,289,164	\$25,620,002	\$63,909,1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913,681	\$2,295,468	\$7,209,149
薪資費用	4,913,681	1,546,055	6,459,736
勞健保費用	-	384,127	384,127
退休金費用	-	231,710	231,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3,576	133,576
折舊費用	-	94,489	94,489
攤銷費用	-	27,790	27,790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840,148	\$2,116,636	\$6,956,784
薪資費用	4,840,148	1,405,704	6,245,852
勞健保費用	-	364,996	364,996
退休金費用	-	228,958	228,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6,978	116,978
折舊費用	-	82,411	82,411
攤銷費用	-	17,276	17,276

(註)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539人及11,676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應付所得稅	\$-	\$2,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366	(5,8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6,408	2,561,48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15,371)	(2,137,90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8,353	-
其他	146,806	90,570
所得稅費用	<u>\$1,508,562</u>	<u>\$511,1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84,376	\$(2,357,00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7	(1,2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39)	(2,7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73,344</u>	<u>\$(2,361,02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680,464</u>	<u>\$7,023,933</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15,679	1,194,0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3,283)	(1,356,5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14	32,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75	14,3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8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366	(5,897)
所得稅法42條規定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694,105	539,478
其他	146,806	90,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08,562</u>	<u>\$511,127</u>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6,768	\$2,232	\$-	\$7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63,212	(289,718)	-	673,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204,714)	-	1,084,376	(2,120,338)
負債準備	2,996	(617)	-	2,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84	-	1,607	7,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60	2,460	-	43,320
應付帶薪假	8,012	849	-	8,8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00,579)	(2,284,229)	-	(5,084,8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37,905	1,297,018	-	3,434,923
土地增值稅	(13,628)	5,623	-	(8,0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719,563)	(137,253)	(12,639)	(869,455)
不動產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	-	1,648	-	1,6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1,987)</u>	<u>\$1,073,3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02,847)</u>			<u>\$(3,831,4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35,637</u>			<u>\$4,251,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38,484)</u>			<u>\$(8,082,606)</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4,995	\$1,773	\$-	\$76,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79,785	483,427	-	963,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847,709)	-	(2,357,005)	(3,204,714)
負債準備	2,078	918	-	2,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14	-	(1,230)	5,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74	3,986	-	40,860
應付帶薪假	7,529	483	-	8,0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51,493	(3,052,072)	-	(2,800,5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37,905	-	2,137,905
土地增值稅	(13,628)	-	-	(13,62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626,207)	(90,570)	(2,786)	(719,5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4,150)</u>	<u>\$(2,361,0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7,676)</u>			<u>\$(3,502,8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9,868</u>			<u>\$3,235,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87,544)</u>			<u>\$(6,738,484)</u>

(3)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 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3年	\$12,618,132	\$2,145,082	\$2,145,082	\$-	113年
104年	7,587,299	1,289,841	-	-	114年
		<u>\$3,434,923</u>	<u>\$2,145,082</u>	<u>\$-</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22,696仟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03.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5,587	\$110,363	\$195,556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87%；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171,902	\$6,512,8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0,147	3,330,5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5	\$1.96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171,902	\$6,512,80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171,902	\$6,512,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	9,5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0,147	3,340,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5	\$1.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如下：

科 目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存款	\$772,904	\$342,194	\$705,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4,108,288	68,711,462	63,989,881
其他應收款	81,086	118,675	105,335
合 計	\$64,962,278	\$69,172,331	\$64,800,681

科 目	負 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4,678,147	\$68,783,359	\$64,503,650
其他應付款	284,131	388,972	297,031
合 計	\$64,962,278	\$69,172,331	\$64,800,681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科 目	收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保費收入	\$6,643,514	\$6,265,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1,597,001)	3,008,984
利息收入	302	133
其他收入	179,420	158,963
兌換(損)益	461,248	681,892
合 計	\$5,687,483	\$10,115,736

科 目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75,792	\$7,004,49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2,278,328)	1,242,530
管理費支出	1,890,019	1,868,713
合 計	\$5,687,483	\$10,115,7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30,023 仟元及 317,992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 七、保險合約資訊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制訂公司總體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召開時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包含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核保、理賠、準備金、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與巨災等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分別制定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①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②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③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0.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①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5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7	\$2,170,100	\$2,736,556	\$2,776,542	\$2,781,989	\$2,786,399	\$2,792,187	\$2,798,032	\$2,798,807	\$800,447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4,461	2,936,046	2,939,451	2,940,095		
99	2,574,879	3,071,401	3,132,443	3,137,874	3,143,299	3,143,963			
100	2,610,108	3,276,928	3,328,279	3,342,075	3,346,106				
101	2,345,575	2,953,776	3,029,335	3,045,381					
102	2,267,213	2,964,954	3,028,400						
103	3,448,229	4,203,186							
104	3,518,471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370,958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14,4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285,806</u>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7	\$2,128,556	\$2,682,784	\$2,721,905	\$2,719,002	\$2,723,312	\$2,728,970	\$2,734,682	\$2,735,440	\$768,132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8,022	2,869,572	2,872,900	2,873,529		
99	2,535,358	3,010,157	3,068,543	3,066,830	3,072,133	3,072,782			
100	2,561,841	3,214,455	3,260,383	3,266,408	3,270,348				
101	2,304,504	2,897,464	2,967,538	2,976,431					
102	2,227,515	2,908,429	2,966,622						
103	3,387,852	4,123,055							
104	3,456,864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351,905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14,40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234,438</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載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 保險負債	\$8,348,546	\$25,870,176	\$48,977,540	\$399,432,352	\$2,200,881,37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22,596,344	\$70,224,461	\$76,787,529	\$332,149,174	\$1,910,802,56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9,594,719	\$75,923,620	\$86,230,920	\$285,262,634	\$1,754,551,35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7,089	-	-	-	-

- 註：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12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十)。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2,615	\$993,595	\$1,303,318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29	612,231	632,273
小計	357,944	1,605,826	1,935,59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274,726	435,292,552	427,706,0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124,302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2,420,379	61,217,736	112,696,0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4,141,924	440,007,443	290,884,414
應收款項	11,220,392	14,384,897	11,169,076
放款	30,933,445	31,083,479	32,139,338
存出保證金	5,347,920	4,817,040	5,485,137
小計	604,064,060	551,510,595	452,374,010
合計	\$1,085,821,032	\$988,408,973	\$882,015,647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984,347	\$5,847,792	\$3,008,37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055,698	9,999,089	5,628,375
存入保證金	137,370	129,694	122,062
其他金融負債	-	-	11,104
小計	8,193,068	10,128,783	5,761,541
合計	\$12,177,415	\$15,976,575	\$8,769,916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③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④ 遠期外匯係以路透社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台幣為收盤價，其他幣別以買價做評估基礎，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
- ⑤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⑥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 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 LGD、採衍生性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124,30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4,141,924	440,007,443	290,884,414
存出保證金—債券	3,754,886	3,296,370	2,813,1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331,36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2,622,477	447,355,742	287,498,964
存出保證金－債券	4,039,495	3,373,333	2,876,032

### 3.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	\$335,329	\$-	\$-	\$335,329
遠期外匯合約	22,615	-	22,615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9,425,829	97,093,371	-	22,332,458
債券	309,826,505	97,333,719	212,492,786	-
其他	10,022,392	9,469,076	-	553,316
投資性不動產	21,633,633	-	-	21,633,6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984,347)	-	(3,984,347)	-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11,755	\$811,755	\$-	\$-
債券	612,231	-	-	612,231
遠期外匯合約	181,840	-	181,8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5,556,093	95,004,739	-	20,551,354
債券	311,992,115	70,686,890	241,305,225	-
其他	7,744,344	7,744,344	-	-
投資性不動產	20,802,675	-	-	20,802,67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847,792)	-	(5,847,792)	-
	103.1.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0,298	\$870,298	\$-	\$-
債券	879,179	105,267	246,906	527,006
遠期外匯合約	183,037	-	183,037	-
利率交換合約	3,077	-	3,077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9,493,812	66,724,174	-	12,769,638
債券	336,149,818	56,654,445	279,495,373	-
其他	12,062,416	12,062,416	-	-
投資性不動產	19,930,556	-	-	19,930,5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08,375)	-	(3,008,375)	-

A.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備供出售之債券4,349,755千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於民國103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04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註1)	(註2)		(註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12,231	\$(276,902)	\$-	\$-	\$-	\$-	\$33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551,354	-	1,305,091	539,665	(22,537)	(41,115)	22,332,458
投資性不動產	20,802,675	45,717	142,089	458,606	(80,750)	265,296	21,633,6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3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3)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認列於損益 (註1)		
		(註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527,006	\$85,225	\$-	\$-	\$-	\$-	\$612,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769,638	-	7,015,014	819,550	(52,848)	-	20,551,354	
投資性不動產	19,930,556	648,402	48,136	266,127	(125,137)	34,591	20,802,675	

註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重估增值」。

註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231,185)	\$ 733,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7,180	7,063,150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34.61%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 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 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1.36~69.04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30.17~33.68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無須適用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不動產部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38,533,570	\$2,797,799	\$-	\$41,331,3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320,450,238	182,172,239	-	502,622,477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039,495	-	4,039,49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

無須適用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淨額
(a)	(b)	(c)= (a)- (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22,615	\$-	\$22,615	\$12,661	\$-	\$9,95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3,984,347	\$-	\$3,984,347	\$12,661	\$-	\$3,971,686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181,840	\$-	\$181,840	\$131,188	\$-	\$50,652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5,847,792	\$-	\$5,847,792	\$131,188	\$-	\$5,716,604

103.1.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4	\$-	\$186,114	\$117,349	\$-	\$68,765

103.1.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3,008,375	\$-	\$3,008,375	\$117,349	\$-	\$2,891,026

## 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 1. 信用風險分析

- (1) 信用風險係指因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發生違約或造成價值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為發行人信用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發行者信用風險係指債券發行者、債務人與保證人不償還其債務，或因為破產、犯法及稅法、會計準則之改變，使其信用惡化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或遵守發行條款之違約損失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保管銀行、經紀商、再保險人等交易參與人，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或不依合約履行交割責任(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出具報告評估各交易相對人、發行人之信用狀況，並針對現存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分別依據其財務狀況、經營管理表現加以評級歸類，綜結各項指標評分，提出內部評等，同時據以管理各信用評等等級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所訂定之信用額度種類主要有二類，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分為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另一類為發行人信用風險限額，並根據長短期之交易期間訂定信用風險額度。

信用風險衡量部分，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值，分別估計非預期損失及信用預期損失，以衡量因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

-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58,938	\$5,836,036	\$725,405	\$-	\$-	\$52,420,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29	-	-	-	-	33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707,005	45,637,178	22,013,112	45,413,529	3,055,681	309,826,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7,501,183	109,821,244	119,153,541	167,562,780	103,176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447	8,124,035	9,303,692	22,224,128	-	42,124,302
存出保證金-債券	5,328,622	-	-	-	-	5,328,622
合計	<u>\$355,203,524</u>	<u>\$169,418,493</u>	<u>\$151,195,750</u>	<u>\$235,200,437</u>	<u>\$3,158,857</u>	<u>\$914,177,061</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8.85%	18.53%	16.54%	25.73%	0.35%	10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87,295	\$13,257,920	\$4,672,521	\$-	\$-	\$61,217,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231	-	-	-	-	612,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746,015	39,756,615	37,131,966	31,472,382	2,885,137	311,992,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9,254,692	97,263,938	122,739,566	107,221,109	3,528,138	440,007,443
存出保證金-債券	4,795,751	-	-	-	-	4,795,751
合計	<u>\$358,695,984</u>	<u>\$150,278,473</u>	<u>\$164,544,053</u>	<u>\$138,693,491</u>	<u>\$6,413,275</u>	<u>\$818,625,276</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3.82%	18.36%	20.10%	16.94%	0.78%	100.00%

日期：10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52,035	\$6,792,538	\$2,251,472	\$-	\$-	\$112,69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179	-	-	-	-	879,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175,679	31,168,010	51,311,168	20,658,457	12,836,504	336,149,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7,228,590	64,487,479	78,296,313	67,661,836	3,210,196	290,884,414
存出保證金-債券	4,315,783	-	-	-	-	4,315,783
合計	<u>\$406,251,266</u>	<u>\$102,448,027</u>	<u>\$131,858,953</u>	<u>\$88,320,293</u>	<u>\$16,046,700</u>	<u>\$744,925,239</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54%	13.75%	17.70%	11.86%	2.15%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469,801	\$741,349	\$674,293	\$2,885,443
催收款	-	-	-	-
合計	\$1,469,801	\$741,349	\$674,293	\$2,885,443
佔整體比率	50.94%	25.69%	23.37%	100.00%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906,713	\$939,962	\$922,846	\$3,769,521
催收款	67,349	-	-	67,349
合計	\$1,974,062	\$939,962	\$922,846	\$3,836,870
佔整體比率	51.45%	24.50%	24.05%	100.00%

日期：103年1月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2,451,025	\$1,209,930	\$1,195,337	\$4,856,292
催收款	239,831	-	2,084	241,915
合計	\$2,690,856	\$1,209,930	\$1,197,421	\$5,098,207
佔整體比率	52.78%	23.73%	23.49%	100.00%

(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主要係依據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

- 其信用評等在 BBB- 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
- 信用評等未達 BBB- 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工具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分別列示如下：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20,379	\$-	\$-	\$-	\$52,420,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29	-	-	-	33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826,505	-	-	-	309,826,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4,141,924	-	-	-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124,302	-	-	-	42,124,302
存出保證金	5,328,622	-	-	-	5,328,622
合計	\$914,177,061	\$-	\$-	\$-	\$914,177,061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17,736	\$-	\$-	\$-	\$61,217,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231	-	-	-	612,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992,115	-	-	-	311,992,1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007,443	-	-	-	440,007,443
存出保證金	4,795,751	-	-	-	4,795,751
合計	\$818,625,276	\$-	\$-	\$-	\$818,625,276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96,045	\$-	\$-	\$-	\$112,69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912	105,267	-	-	879,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352,678	3,797,140	-	-	336,149,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0,884,414	-	-	-	290,884,414
存出保證金	4,315,783	-	-	-	4,315,783
合計	\$741,022,832	\$3,902,407	\$-	\$-	\$744,925,239
佔整體比例	99.48%	0.52%	-	-	100.00%

- B. 本公司針對擔保放款風險分級，係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是否有可觀察之資訊顯示債務人有債信惡化跡象，分列各等級，定義如下：
- 正常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未逾 30 天，且債務人無債信惡化跡象，表示債務人能維持正常履約繳款。
  - 償債能力轉差：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發生，惟債務人已有財務困難債信惡化，申請協議還款、前置協商、清算或更生等進行債務重整，顯示債務人履約能力轉差。
  - 遲延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達 31~90 天。無法於正常約定清償期還款，已顯示債務人無正常履約能力。
  - 已逾期但未減值：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已逾 91 天以上，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含處分擔保品)，高於放款帳面金額，表示該放款資產尚未發生減值。
  - 已逾期且已減值：債務人逾期天數已達逾期放款標準，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該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已低於放款帳面金額，顯示放款資產實已發生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上述各等級列示擔保放款如下：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2,886,347	\$33,661	\$9,370	\$-	\$-	\$43,935	\$2,885,443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2,886,347	\$33,661	\$9,370	\$-	\$-	\$43,935	\$2,885,443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3,711,978	\$43,626	\$16,791	\$-	\$-	\$19,114	\$3,753,281	
法人企金	-	16,571	-	105,924	-	38,906	83,589	
合計	\$3,711,978	\$60,197	\$16,791	\$105,924	\$-	\$58,020	\$3,836,870	

日期：103年1月1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4,717,326	\$60,641	\$28,821	\$4,040	\$-	\$24,732	\$4,786,096	
法人企金	40,000	33,143	-	336,641	-	97,673	312,111	
合計	\$4,757,326	\$93,784	\$28,821	\$340,681	\$-	\$122,405	\$5,098,207	

另，本公司擔保放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遲延		已遲延		合計
	且未減損		但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4.12.31	\$2,876,260	\$9,183	\$-	\$-	\$2,885,443
103.12.31	3,753,066	16,455	-	67,349	3,836,870
103.1.1	4,826,358	28,244	1,690	241,915	5,098,207

已逾期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分別為0仟元、371,747仟元及958,746仟元。

##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緊急籌資計劃以評估公司如何在長期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流動性，視市場情形及資金需求安排流動性資產期限組合，擬定資金使用計劃。每季編製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報告，按每季底的有效契約預估未來負債面的現金支出時間及金額大小。配合滿期金的再次銷售管理或資產組合調整等措施，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並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評估現金流量風險。

-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8,055,698	\$-	\$8,055,698
103.12.31			
應付款項	\$9,999,089	\$-	\$9,999,089
103.1.1			
應付款項	\$5,628,375	\$-	\$5,628,375
可轉換公司債	10,773	-	10,773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如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4.12.31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7,249	\$342,014	\$95,084	\$-	\$3,984,347
	103.12.31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47,792	\$-	\$-	\$-	\$5,847,7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1,728	\$511,246	\$135,401	\$-	\$3,008,375

### 3. 市場風險分析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係指利率、匯率、股價等變數)，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置風險值模型，公司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監控，並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週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中，報告各資產之風險值、各類額度使用狀況及回溯測試結果。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因匯率之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之風險，持續執行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並依相關法律及內控要求，利用相關模型及控管機制，有效控制此項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879,33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108)	(367,189)
匯率風險(匯率)	+1%(USD 對各幣別升值 1%)	934,426	79,437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7,899	879,09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250)	(335,125)
匯率風險(匯率)	+1%(USD 對各幣別升值 1%)	633,385	48,2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4.12.31		合 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26,711	\$-	\$52,426,711
應收款項	11,220,392	-	11,220,3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5,975	-	1,975,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15	335,329	357,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215,426	336,059,300	439,274,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8,323	499,433,601	504,141,9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42,124,302	42,124,302
投資性不動產	-	24,273,542	24,273,542
放款	-	30,933,445	30,933,4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0,209	-	340,209
不動產及設備	-	6,988,198	6,988,198
無形資產	-	98,836	98,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1,116	-	4,251,116
其他資產	306,690	18,945,365	19,252,0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962,278
總資產	\$178,467,457	\$959,191,918	\$1,202,621,653
<b>負債</b>			
應付款項	\$8,055,698	\$-	\$8,055,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84,347	-	3,984,347
保險負債	27,451,875	998,261,077	1,025,712,9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695,824	7,695,824
負債準備	-	277,491	277,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082,606	8,082,606
其他負債	496,511	770,078	1,266,5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962,278
總負債	\$39,988,431	\$1,015,087,076	\$1,120,037,78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3.12.31		合 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23,512	\$-	\$61,223,512
應收款項	14,384,897	-	14,384,8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6,043	-	1,326,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595	612,231	1,605,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60,058	331,232,494	435,292,5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0,179	438,157,264	440,007,443
投資性不動產	-	23,553,058	23,553,058
放款	-	31,083,479	31,083,4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09	-	264,209
不動產及設備	-	6,973,988	6,973,988
無形資產	-	53,806	53,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5,637	-	3,235,637
其他資產	475,651	18,615,463	19,091,1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9,172,331
總資產	\$187,813,781	\$850,281,783	\$1,107,267,895
<b>負債</b>			
應付款項	\$9,999,089	\$-	\$9,999,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47,792	-	5,847,792
保險負債	31,772,979	902,417,745	934,190,72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263,545	5,263,545
負債準備	-	266,651	266,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38,484	6,738,484
其他負債	402,666	1,062,120	1,464,78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9,172,331
總負債	\$48,022,526	\$915,748,545	\$1,032,943,40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3.1.1		合 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702,457	\$-	\$112,702,457
應收款項	11,169,076	-	11,169,0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6,683	-	93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585	527,006	1,935,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64,065	345,841,981	427,706,0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85,563	284,098,851	290,884,414
投資性不動產	-	22,873,268	22,873,268
放款	-	32,139,338	32,139,3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6,817	-	296,817
不動產及設備	-	5,663,139	5,663,139
無形資產	-	42,350	42,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68	-	859,868
其他資產	93,465	5,498,540	5,592,0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800,681
總資產	\$216,116,579	\$696,684,473	\$977,601,733
<b>負債</b>			
應付款項	\$5,628,375	\$-	\$5,628,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8,375	-	3,008,375
其他金融負債	11,104	-	11,104
保險負債	16,820,592	814,210,631	831,031,22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46,490	-	446,4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73,740	2,773,740
負債準備	-	237,795	237,7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7,544	1,487,544
其他負債	1,441,499	4,245,394	5,686,8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800,681
總負債	\$27,356,435	\$822,955,104	\$915,112,2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十二、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9,683	\$237,736
退職後福利	1,940	1,842
合 計	\$301,623	\$239,57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三、質押之資產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提供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3,736	\$1,499,381	\$1,502,6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4,886	3,296,370	2,813,157
合 計	\$5,328,622	\$4,795,751	\$4,315,783

2. 合計上列政府債券供作保證金內容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保險事業保證金	5,309,535	\$4,774,240	\$4,295,982
訴訟保證金	19,087	21,511	19,801
合 計	\$5,328,622	\$4,795,751	\$4,315,7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 70 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超過一年	\$116,357	\$80,187	\$52,7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3,858	200,101	43,256
超過五年	7,045,202	6,878,440	-
合計	<u>\$7,625,417</u>	<u>\$7,158,728</u>	<u>\$95,975</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認列為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60,531 仟元及 64,390 仟元。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一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超過一年	\$436,567	\$414,508	\$430,2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6,373	929,204	956,444
超過五年	361,128	353,180	482,053
合計	<u>\$1,864,068</u>	<u>\$1,696,892</u>	<u>\$1,868,714</u>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七、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16,062,025	\$33.0660	\$531,106,909
澳幣(AUD)	507,727	24.1613	12,267,335
人民幣(CNH)	8,293,310	5.0334	41,743,546
人民幣(CNY)	1,892,348	5.0921	9,635,9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52,656	33.0660	11,660,923
人民幣(CNY)	6,281,166	5.0921	31,984,323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金(USD)	1,033	32.8920	33,990
人民幣(CNY)	29,984	5.0788	152,284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13,203,438	\$31.7180	\$418,783,937
澳幣(AUD)	785,588	25.9517	20,387,333
紐幣(NZD)	324,542	24.8479	8,064,193
人民幣(CNH)	8,090,203	5.1038	41,290,78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74,759	31.7180	8,714,820
人民幣(CNY)	4,737,107	5.1125	24,218,461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金(USD)	50,650	31.9501	1,618,275
港幣(HKD)	29,843	4.0869	121,964
	103.1.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9,043,492	\$29.9500	\$270,852,576
澳幣(AUD)	741,917	26.7094	19,816,161
紐幣(NZD)	784,454	24.5979	19,295,927
人民幣(CNY)	4,924,215	4.9440	24,345,3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57,529	29.9500	10,707,981
人民幣(CNY)	2,932,943	4.9472	14,509,85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2.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受益	合計
		信託基金	證券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316	\$1,555,087	\$-	\$2,108,4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4,951,715	24,951,715
最大暴險金額	553,316	1,555,087	24,951,715	27,060,118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額外比較資訊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額外揭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並列示民國 103 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如下：

	103.12.31	103.1.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0,215,850	\$9,437,990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378,848	383,709
保險負債-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增加	858,474	801,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19,563	626,207
保留盈餘增加	8,936,197	8,359,328
其他權益增加	80,465	35,115
		<u>103年度</u>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增加		\$616,907
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		57,425
營業費用減少		107,957
所得稅費用增加		(90,570)
本期淨利增加		576,869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45,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622,219
每股盈餘增加		0.17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

A.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a.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註)			
換匯及遠期	USD 10,846,194	NTD(3,961,732)	104.08.20~	105.01.06~	32.2280~33.1630
外匯合約			104.12.31	105.09.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註)			
換匯及遠期	USD 9,299,598	NTD(5,665,952)	103.01.22~	104.01.07~	29.7740~31.8440
外匯合約			103.12.31	104.03.26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註)			
換匯及遠期	USD 6,260,193	NTD(2,825,338)	102.03.27~	103.01.06~	29.2200~29.9510
外匯合約			102.12.31	103.10.06	

(註：係為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金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交換合約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交易日	合約迄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00,000	NTD 3,077	97.03.27~ 98.09.21	103.09.22~ 103.09.27	以浮動利率換取 固定利率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無此事項。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1) 本公司於民國93年11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年7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94年8月正式設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0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100年1月28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民國100年4月6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匯出美金58,775仟元，並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完成交割，取得19.9%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00%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7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9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並於民國100年8月30日匯出美金11,844仟元。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0年9月28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100年12月13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179,070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101年7月27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101年11月5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二。

## 十九、部門資訊

###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區街3號11樓，14個平面車位及2組機械式車位	104.4.30 (註1)	\$460,000	已依合約付款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估價報告(註2)	執行不動產投資	無

註1：董事會決議日：104年4月30日；簽約日：104年5月26日；過戶日：104年6月8日。

註2：取得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建信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註1)	人身保險業	\$211,555,387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7,401,464	\$-	\$-	\$7,401,464	\$2,104,737 (註3)	19.90%	\$-	\$19,684,307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本幣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7,401,464 (USD249,689)	\$8,288,241 (USD274,77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550,321

註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利益。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26,711	\$61,223,512	\$(8,796,801)	(14.37)
應收款項	11,220,392	14,384,897	(3,164,505)	(22.0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41,105,883	931,542,358	109,563,525	11.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0,209	264,209	76,000	28.76
不動產及設備	6,988,198	6,973,988	14,210	0.20
無形資產	98,836	53,806	45,030	83.69
其他資產	90,441,424	92,825,125	(2,383,701)	(2.57)
資產總額	1,202,621,653	1,107,267,895	95,353,758	8.61
應付款項	8,055,698	9,999,089	(1,943,391)	(19.44)
各項金融負債	3,984,347	5,847,792	(1,863,445)	(31.8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33,408,776	939,454,269	93,954,507	10.00
負債準備	277,491	266,651	10,840	4.07
其他負債	74,311,473	77,375,601	(3,064,128)	(3.96)
負債總額	1,120,037,785	1,032,943,402	87,094,383	8.43
股本	33,401,467	30,364,970	3,036,497	10.00
資本公積	2,289,273	4,414,821	(2,125,548)	(48.15)
保留盈餘	34,763,780	27,725,274	7,038,506	25.39
權益其他項目	12,129,348	11,819,428	309,920	2.62
權益總額	82,583,868	74,324,493	8,259,375	11.11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本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年底尚未交割的應收投資款項金額較去年同期較低所致。				
2.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因有效保單及再保件增加所致。				
3.無形資產本年度增加，主要係為增強本公司營運效率而建置相關應用系統所致。				
4.應付款項本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年底尚未交割的應付投資款項金額較去年同期較低所致。				
5.各項金融負債本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年度未到期遠匯交易合約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並認列金融負債金額較上年度少。				
6.資本公積本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金額係本年度淨利。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3,925,508	\$193,631,190	\$10,294,318	5.32
營業成本	189,610,062	183,271,556	6,338,506	3.46
營業費用	3,705,735	3,521,208	184,527	5.24
營業利益	10,609,711	6,838,426	3,771,285	5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53	185,507	(114,754)	(61.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680,464	7,023,933	3,656,531	52.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8,562	511,127	997,435	195.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171,902	6,512,806	2,659,096	40.83
<p>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p> <p>1.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上年度債務人清償債務之法院分配款增加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金額較高所致。</p> <p>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課稅損失較去年度減少所致。</p>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04.06%	435.85%	3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93.16%	4154.50%	2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3%	6.36%	(2.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而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2,426,711	59,168,213	69,206,874	42,388,050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投資								
臺北市臺北學苑及 中崙春舍 13 筆國 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自有資金	108 年 6 月	21,141,579	78,117	242,412	2,142,507	2,140,007	2,214,072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興建完成後規劃為本公司自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符合保險法規之規定，以具有發展性之公開發行公司及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事業為投資目標的。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及轉投資政策仍將採取穩健、保守之策略，除符合法規規定並持續提升轉投資事業之品質及風險控管，以利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最近年度一般性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整體而言呈現穩定成長。本公司對於一般性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評估其經營績效，並強化與經營團隊之溝通適時提出建議。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經濟維持復甦趨勢，聯準會仍將維持升息基調，不過歐元區和日本持續擴大寬鬆、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能源價格下跌，對全球經濟成長造成影響，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將使聯準會保持謹慎態度緩步升息。而臺灣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及全球需求疲弱影響，出口表現持續衰退，油價下跌使通膨率維持在較低水平，亦使央行得以保有彈性的貨幣政策空間，繼104年下半年兩度降息後，今年仍有可能持續調降基準利率。降息引發市場利率下滑雖然會使債券價格上揚，但新券定價利率下降，也影響未來收益，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國內外金融局勢及利率變化，定期監控平均存續期間及相關風險值，在致力提升投資收益的目標外，並彈性調整資產配置組合，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損益影響。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公司放款收益，故配合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屬性，對於放款產品之訂價將定期檢視，且不採低價競爭，產品規劃採固定及機動搭配設計，以區隔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且兼顧市場競爭。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投資多數已避險，且因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整體資產價值受匯率波動影響相對較低。未來將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走勢，以彈性調整避險部位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年度受原油價格下跌及燃氣價格與電價調降影響，全年消費者物價年率由103年的成長1.2%轉為衰退0.31%，為98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轉為負成長，不過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的核心CPI，則是小幅上漲0.79%，顯示我國尚未面臨通縮問題，但與南韓、美國和中國大陸之核心CPI成長年率2.2%、2.1%和1.5%相比，通膨表現仍相對偏低。目前國內通貨膨脹之情勢對本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避險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相關作業。

資金貸於他人時，為有效控制風險，針對債務人之要求，僅以信用良好具穩定還款來源且負債單純之客戶群為主，且就其提供之擔保品將視不動產景氣及市場變化，定期檢討可承作之區域及貸款成數，並以全省都會區為主要承作區域，避免承作二手性較差或特殊用途之擔保品。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最近商品研發計畫

- (1) 因應市場的變動與趨勢，在兼顧長期保險風險與合宜的資產配置之下，持續推出多元化商品，含括保障型、儲蓄型、利率變動型，並加強醫療、特傷、殘扶與長照保障，採分期繳規劃為主，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供客戶最適切的保險理財服務。另外也將持續拓展定期定額投資型繳費商品，以滿足不同客戶風險屬性的需求。
- (2) 針對保守型理財之客群，以穩健保本作為首要考量；推出傳統型多幣別外幣保單、傳統保障型與儲蓄型保單，以滿足國人保障及儲蓄的需求。
- (3) 持續研發保障型、利率變動型與儲蓄型壽險商品，以提供客戶各生命階段所需壽險保障，使保障面面俱到，亦有助於提高國人壽險保障額度。
- (4) 為滿足客戶醫療及意外保障需求，本公司除了推出全險概念的終身醫療外，另外也提供包含手術險、住院醫療險、傷害險、特定傷病險、癌症險、殘扶險、長照險以及定期壽險等多項附約，供客戶彈性搭配，以補強各項醫療缺口，為客戶打造一個紮實且全方位的醫療保障平台。
- (5) 兼顧境外客戶之保險保障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開辦國際保險業務(OIU)，未來將視市場銷售，推出創新的OIU保險商品與貼心服務，提供境外客戶多元保障需求。為觸及全球不同客群，並配合來臺境外人士活動特性，運用本公司全方位專業團隊及累積跨國合作經驗，拓展國際保險業務，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知名度與市場競爭力。
- (6) 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特定族群，提供個人、集體與團體投保之微型意外保險，以提供其基本保障，並善盡社會責任。

#### 2.未完成商品開發計畫

展望未來，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的快速降臨，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退休規劃與儲蓄訴求商品將成為人身保險市場的重要商機，再加上國際金融平台的開放與合作，多元資產配置已成趨勢。本公司將秉持以下八原則進行產品開發：

- (1) 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以提升公司隱含價值。
- (2) 持續推動定期定額繳費的投資型壽險(含附加醫療與意外保障)，並強化投資型商品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資產配置，以滿足不同屬性客戶的商品需求。
- (3) 配合國人特性，持續提供保障型商品及儲蓄型商品，積極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需求。
- (4) 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利率變動型商品。
- (5) 針對人口老化趨勢及長壽所伴隨之相關議題，持續經營退休規劃、醫療保障、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意外殘廢扶助與長期照顧等市場，並著重於全方位的健康醫療保險商品開發。
- (6) 持續推動團體保險、意外傷害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

- (7)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特定族群，提供微型保險。
- (8)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研擬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 3.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研發費用係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故預計 105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50,681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別	影響/因應措施
104 年 4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20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 3、6 條條文。	本次修法修訂同類放款對象定義，已配合法規修訂「中國人壽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目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均已遵守法規規定辦理，法規修訂無影響。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增訂並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明確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得以發放現金之方式辦理。 針對上述修正，本公司已因應修訂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報 105 年度股東常會。
104 年 6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5150 號函准備查修正「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將 ESG 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之至少應包含項目，促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能符合社會期待。 本公司已依照規定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責任投資標的篩選面向中公司治理之考量要點。
104 年 7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12、2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22 日施行。	本次修法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標準，已配合法規修訂「中國人壽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處理辦法暨清理程序」。目前備抵呆帳均已足額提列，法規修訂無影響。
104 年 8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令公布修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要係為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為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 此次辦法的修正有助於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實屬正面。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本次修正將病歷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同列為特種個資，並增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另鑑於書面同意已不足以因應當今社會，爰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同時亦將非意圖營利之行為除罪化，針對舊法時期間接蒐集之個資刪除原定一年內應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等，對於保險業務之實務運作影響甚鉅。 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



法規別	影響/因應措施
104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本原則包含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平衡原則、申訴保障原則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等九大原則，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五項執行層級等，對於保險業務之實務運作影響甚鉅，並要求於105年4月30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
105年3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402572090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部分條文。	為強化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明訂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考量業務、產品與保戶特性等，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助風險評估作業，除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保戶與產品三類指標外，就保戶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作為加強保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之強度，並應依洗錢與資助風險及業務性質、規模，訂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計畫等；至於注意事項範本修正，增訂對於不配合進行客戶審查之客戶，得予以婉拒、明定應採取與洗錢與資助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之管控措施、增訂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以及增列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等，對於保險業務之實務運作影響甚鉅。 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秉持誠信原則與嚴謹的風險管理為經營理念，並以「創造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最大的利益與價值，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為使命，落實「We Share We Link」的品牌精神，實踐「長期責任」，積極投入、發揚壽險業助人精神，邁向永續未來。

在危機管理方面，制定完善的因應機制，藉由監測觀察主流媒體與網路鄉民聲浪，追蹤本公司企業聲譽於市場討論之現況，且透過各部門遵守聲譽危機管理機制專業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理要點，於第一時間主動釐清及因應可能危害企業聲譽之事件，以降低對企業造成不良影響，充分保障股東、保戶和員工之未來與權益。

上一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策略：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由於經營環境漸趨複雜，為促進營業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兼顧保戶及員工權益並增進股東價值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立各級風險控制及監督單位，如：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小組等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部、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等，並設法令遵循主管、風控長及風險控制人員，用以控制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提升經營績效、維護保戶權益與適足的清償能力，並秉持業務與風險管理結合之原則，以建立風險管理之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其他主管機關法規及本身業務發展策略等，訂定中國人壽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3. 各類風險之管理及因應策略：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用以辨識各類商品的風險因子與屬性，建置風險值等量化模型以及設定各項限額，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定期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至各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積極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各交易相對人、有價證券之信用狀況，分別依據其財務、經營管理表現加以評級歸類，綜結各項指標評分，提出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明定信用風險管理之各項限額監控、例外管理程序、申請流程、授權層級與範圍、及信用風險衡量與報告等程序。

(3) 保險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商品及準備金提存之精算假設，均依據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各項作業程序，並視外部經濟與市場環境進行敏感度分析及情境分析等，以動態監控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製管理報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配合滿期金的再次銷售或投資組合的調整，事先掌控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區域、幣別等的多角化配置；並規劃緊急籌資計畫以使公司在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

各業務單位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要點，落實執行以防範作業風險，並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及檢視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以強化控管及確保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找出特定風險事件的可能原因及可能後果等，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6)核保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核保風險管理之核保作業程序及例外管理、授權層級與範圍、及報告管理流程，並建立整合查詢資訊系統，以有效控管核保風險。

(7)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就法令遵循及各項契約權利義務適法性相關問題提供事前之諮詢與定期查核管理，以降低法律風險。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內部控制之聲明書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王 銘 陽



簽章

總 經 理：郭 瑜 玲



簽章

總 稽 核：林 麗 娟



簽章

總 機 構：許 東 敏  
法 令 遵 循 主 管



簽章

附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公司於 99 年辦理保單之核保作業，未確實對要保人收入金額進行查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已調整相關核保控管措施並將該作業納入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已改善。
公司於 102 年因辦理保全作業疏失，以致發生與解約申請人同名之第三人保單遭解約之情事。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已加強作業檢核並納入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已改善。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報告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玖、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銘陽



